

##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華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及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華彩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主要交易  
認購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  
供應商的權益  
及  
增加法定股本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2及3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2至11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內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華彩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320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可供瀏覽。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人士。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有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主要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局函件</b>	
序言 .....	5
認購協議 .....	6
Corich優先股 .....	17
Corich資料 .....	18
本公司股權架構 .....	24
認購的財務影響 .....	25
本集團資料 .....	26
認購的原因 .....	27
風險因素 .....	27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	28
增加股本 .....	28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	29
股東特別大會 .....	29
推薦建議 .....	29
其他資料 .....	29
<b>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b>	<b>30</b>
<b>附錄二 — Corich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b>	<b>72</b>
<b>附錄三 — 備考財務資料 .....</b>	<b>96</b>
<b>附錄四 — 一般資料 .....</b>	<b>103</b>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112</b>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寶威」	指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
「增加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增至40,000,000港元，增加額外2,000,000,000股股份
「CLG」	指	華彩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LO」	指	Beijing Lottery Online Technology Co., Ltd.，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控制
「CLO合約」	指	CLO與天意電子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合約，由天意電子以獨家形式在中國向CLO提供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
「CLO收益」	指	來自CLO中國即開型視頻彩票銷售系統的總收益
「本公司」	指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代價」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總代價為98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作為部分代價的200,000,000股股份

## 釋 義

「Corich」	指	C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orich集團」	指	Corich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天意電子
「Corich優先股」	指	Corich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Corich股份」	指	Corich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Corich認購股份」	指	Corich根據認購協議向CLG發行的1,000,000股Corich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經認購擴大的本集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創業板的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ng Sing」	指	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由陳太及陳先生間接擁有51%權益的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就認購協議發出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完成日」	指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陳先生」	指	陳城，陳太的配偶，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個人權益約4.55%、家族權益約3.20%及公司權益約25.33%

## 釋 義

「陳太」	指	劉婷，陳先生的配偶，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個人權益約3.20%、家族權益約4.55%及公司權益約25.33%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按比例」	指	認購協議所述比例，即Toward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佔93%及Win Key Development Limited佔7%，兩者均為保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2及3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增加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rong Purpose」	指	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由陳太及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認購人贖回權」	指	Corich授予CLG的權利，CLG可於完成起計三個月內，要求Corich贖回全部（但非部分）保證人所持有的Corich優先股
「認購」	指	CLG認購Corich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CLG、保證人與Corich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就認購訂立的認購協議

## 釋 義

「Tabcorp集團」	指	Tabcorp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Tabcorp Holdings Limited為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天意電子」	指	東莞天意電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Corich全資附屬公司
「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	指	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
「保證人」	指	Toward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及Win Key Development Limited
「保證人贖回權」	指	Corich授予保證人的權利，倘認購人贖回權並無行使，則保證人可於認購人贖回權的行使期屆滿後三個月內，要求Corich贖回全部（但非部分）保證人所持有的Corich優先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1)

執行董事:

劉婷 (主席)

孫豪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愛政

吳文輝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樂琦

黃勝藍

李小軍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議展覽廣場

辦公大樓3206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認購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  
供應商的權益  
及  
增加法定股本

序言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董事局宣佈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訂立認購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980,000,000港元認購1,000,000股Corich股份。本集團將由於是項認購擁有Corich已發行股本約33.3%或50%(視乎Corich已發行股本中的Corich優先股有否贖回而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董事局亦建議增加股本,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增至40,000,000港元,增加額外2,000,000,000股股份。



##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將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i)認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增加股本的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向閣下提供有關(i)認購的其他資料；(ii)增加股本的資料；(iii) Corich集團的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認購協議

#### 1. 訂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

#### 2.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代價股份的發行人；
- (ii)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LG，為Corich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 (iii) Corich，為Corich認購股份的發行人；及
- (iv) Toward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 (「TPI」) 及 Win Key Development Limited (「Win Key」)，為保證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orich、保證人、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根據保證人所提供的資料，TPI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為Lim Loong Keng先生（「Lim先生」），而Win Key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為Meng Xin先生（「Meng先生」）。保證人所擁有的Corich股權詳情載於下文「Corich認購股份」一段。

Lim先生在新加坡、澳洲及美國接受教育，並在美國University of Arkansas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Corich董事，參與Corich集團整體規劃及策略制定。Lim先生在亞洲及北美有廣泛的業務及經驗，擁有逾25年物業發展經驗。彼現為一家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的公司之董事長、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現時亦為一家私人物業發展公司的董事長，而該公司的主要項目位於中國，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Lim先生有意於完成後繼續擔任Corich董事。

## 董事局函件

Meng先生在中國接受教育，現任Corich董事及天意電子總經理，負責天意電子日常營運。Meng先生擁有豐富的資訊科技業務及管理經驗，尤其擁有逾10年電子零件採購、組裝、組織硬件生產及電子製造業的資訊科技服務／開發的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加入天意電子前，Meng先生曾先後擔任北京一家私人電腦公司及另一家私人科技發展公司總經理各四年。Meng先生有意於完成後繼續擔任Corich董事及天意電子總經理。

除保證人外，Corich尚有另一名董事Wang Taoguang先生，彼並無擁有Corich任何股權。

Wang Taoguang先生，為Corich董事兼公司秘書，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美國Bowling Green State University及北京大學碩士學位以及北京大學法律學位。彼在法律專業、財務、投資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Wang先生在中國及海外多間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Wang先生現為一間私人物業發展公司董事，而該公司的主要項目位於中國，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Wang先生參與Corich集團及其投資項目的整體規劃及策略制定。Wang先生有意在完成後繼續擔任Corich董事兼公司秘書。

董事、保證人及Corich的意向是，Corich將分別與Lim先生、Meng先生與Wang先生訂立服務合約。

### 3.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 (A) Corich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CLG將按總代價980,000,000港元認購1,000,000股Corich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Corich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股Corich股份及1,000,000股Corich優先股，當中TPI持有930,000股Corich股份及930,000股Corich優先股，而Win Key持有70,000股Corich股份及70,000股Corich優先股，因此TPI及Win Key分別持有Corich現已發行股本93%及7%。發行Corich優先股屬於Corich內部股本重組安排之一，以保障保證人（即Corich現有股東）的權益及以便引入Corich新股東。有關Corich優先股特點的詳情載於下文「Corich優先股」一節。

## 董事局函件

緊接完成後，以全面攤薄股權基準計算，Corich認購股份將佔Corich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倘Corich在完成後根據認購人贖回權或保證人贖回權贖回Corich優先股，則Corich認購股份將佔Corich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倘Corich在保證人贖回權的行使期屆滿時並無贖回Corich優先股，則Corich優先股將自動按一兌一的比例兌換為Corich股份，而Corich認購股份將佔當時Corich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因此，CLG將根據認購而擁有Corich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3.3%或50%權益（視乎Corich優先股有否被贖回而定），惟本集團所付代價仍為980,000,000港元。

按下文「認購人贖回權」及「保證人贖回權」兩段所述，倘行使認購人贖回權或保證人贖回權，則CLG將取得Corich 50%權益，惟CLG就認購而應付予Corich的代價實際上將按比例由Corich轉讓予保證人。另一方面，按下文「自動兌換為Corich股份」分節所述，倘認購人贖回權與保證人贖回權均未有行使，則CLG將於完成後取得Corich約33.3%權益，惟CLG應付Corich代價將由Corich保留。因此，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倘認購人贖回權或保證人贖回權獲行使或到期，本公司將再作公佈。

## 董事局函件

以下為Corich於完成前後、贖回Corich優先股後或Corich優先股自動兌換後的股權概要：

	緊接在完成前		完成時		緊隨行使 認購人贖回權 或保證人贖回權後		緊隨保證人 贖回權屆滿及 Corich優先股 自動兌換為 Corich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i>Corich股份</i>								
TPI	930,000	46.5	930,000	31.0	930,000	46.5	1,860,000	62.0
Win Key	70,000	3.5	70,000	2.4	70,000	3.5	140,000	4.7
CLG	—	—	1,000,000	33.3	1,000,000	50.0	1,000,000	33.3
小計	1,000,000	50.0	2,000,000	66.7	2,000,000	100.0	3,000,000	100.0
<i>Corich優先股</i>								
TPI	930,000	46.5	930,000	31.0	—	—	—	—
Win Key	70,000	3.5	70,000	2.3	—	—	—	—
小計	1,000,000	50.0	1,000,000	33.3	—	—	—	—
總計	<u>2,000,000</u>	<u>100.0</u>	<u>3,000,000</u>	<u>100.00</u>	<u>2,000,000</u>	<u>100.0</u>	<u>3,000,000</u>	<u>100.0</u>

贖回機制作為Corich優先股的部份條款已載入認購協議及Corich組織章程。有關機制一方面讓本集團在完成後可視乎Corich履行CLO合約的表現，決定會否增持Corich股權至持有Corich股份50%，或將其所持Corich股份限於約33.3%（視乎Corich優先股有否自動兌換成Corich股份）。

另一方面，贖回機制亦讓保證人可決定將部分對Corich的原有投資套現而將所佔的Corich股權攤薄至50%，或可繼續保留投資及維持約66.7%的實際股權。Corich根據CLO合約的營運在初步階段，而董事認為上述贖回機制提供的靈活性對本集團及保證人均有利。

## 董事局函件

### (B) 代價

980,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480,000,000港元將以每股2.40港元發行價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按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3.15港元及最後可行日期每股收市價2.2港元計算，代價股份市值分別為630,000,000港元及440,000,000港元。

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向CLG保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 Corich集團的資產總值不少於55,000,000港元；及
- (ii) Corich集團的資產淨值不少於25,000,000港元。

倘Corich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少於24,000,000港元，則保證人將共同及個別以現金向Corich補償差額（即24,000,000港元減去上述經審核資產淨值的數額）。按本通函附錄二會計師報告所載，Corich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6,600,000元（相等於約25,600,000港元）。

### (C) 代價基準

代價是由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基於下列主要因素考慮Corich集團的未來發展前景及盈利能力經公平磋商釐定，特別是基於：

- (i) CLO合約的條款及釐定天意電子收益的準則；
- (ii) 天意電子根據CLO合約可在中國全國向CLO獨家提供十年合約期的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並獲取固定比例回報（該固定比例回報為CLO收益的2%（其中0.4%為維護費）），而CLO具有在中國福利彩票市場即開型彩票的專營權；及
- (iii) CLO在中國推廣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的計劃；及
- (iv) 中國彩票市場現時處於發展階段及中國即開型福利彩票市場的未來發展潛力。

此外，本集團亦已考慮Corich及保證人呈述或會獲得的其他競爭收購建議。

## 董事局函件

根據CLO合約，天意電子以獨家形式在中國向CLO提供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基於天意電子提供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CLO同意向天意電子支付CLO收益2%的費用作為其服務收入（其中0.4%為維護費收入）。獨家的CLO合約可確保Corich集團成為國家福利彩票系統的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唯一供應商。CLO合約為期十年。

中國彩票行業仍在發展階段。在技術、設備及遊戲結構等方面，中國仍遜於其他發達國家。根據La Fleuf的World Lottery Almanac，中國於二零零四年的彩票銷售總額為46億美元，而美國及意大利則分別為474億美元和203億美元。然而，中國的人均彩票消費僅約為4美元（排名第三十五位），美國則為160美元（排名第十六位），及新加坡則以683美元排名首位。董事相信，中國彩票市場具龐大發展潛力。

總代價980,000,000港元中，48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價每股2.40港元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及代價均較本公司的相關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為每股0.21港元）及Corich的相關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為人民幣26,800,000元）有大幅溢價，顯示Corich及本集團各自的管理層對經擴大集團的前景均充滿信心。發行代價股份的安排可減少現金支代價，因而減輕本集團的財政負擔，亦表明各訂約方均有意維持長遠的關係及致力發展Corich集團的業務。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代價對本公司及股東公平合理，且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Corich集團的盡職審查*

在決定認購Corich認購股份時，董事及本集團代表曾對Corich及天意電子進行下列盡職審查：

- (i) 直接向CLO核實CLO合約是否存在及有效；
- (ii) 就CLO合約是否有效及能否合法執行、Corich集團企業架構是否有效及確定天意電子根據CLO合約向CLO將提供的服務是否受法例或監管制度規範，已取得下文「Corich資料」一節所述的滿意中國法律意見；
- (iii) 實地視察天意電子的業務；

## 董事局函件

- (iv) 實地視察在河北及青島所營運，裝有及運作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的「中福在綫即開型彩票銷售廳」；
- (v) 與Corich及保證人的高級管理人員會面；及
- (vi) 審閱Corich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認購協議其中一項條件，為CLG合理滿意有關Corich集團的盡職審查結果。本集團管理層與顧問現正進行，且在完成前會繼續對Corich集團進行必要的盡職審查直至滿意為止，特別是CLO合約合法有效執行性。訂立認購協議後，董事及本集團代表已對Corich及天意電子進行下列額外盡職審查：

- (i) 委任獨立申報會計師編撰並審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Corich集團會計師報告；
- (ii) 與Corich集團管理層討論Corich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長期未償還應收帳項，並評估可否收回該等帳項；
- (iii) 委任獨立法律顧問對Corich集團進行的法律盡職審查，包括審閱Corich集團的重大合約、審閱Corich集團註冊成立及監管文件（包括法定及企業名冊、董事局會議紀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營業牌照及批文）的真偽；及發出詳細法律盡職審查問卷，並審閱有關回覆、核實有關當局的授權及批文；
- (iv) 向中國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獨立查閱註冊文件；
- (v) 對天意電子的業務進行實地考察，會見天意電子的管理人員（包括天意電子法人代表及財務經理）；及
- (vi) 繼續監察Corich集團業務與財務事宜，包括CLO根據CLO合約訂購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的生產訂單、CLO經營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的收益、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的生產及交付與經營成本的控制。

## 董事局函件

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進行的法律盡職審查，董事認為Corich集團的業務合法，而Corich集團的營運符合中國與英屬處女群島（Corich註冊成立的地方）指定的監管規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就Corich集團的盡職審查，概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項而導致本集團決定行使酌情權以取消認購協議。

與此同時，於完成前，本集團管理層繼續監察Corich集團的業務營運與發展，尤其著重監察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的交付及安裝。

### (D) 支付代價

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當CLG及保證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協議大綱時，已支付現金10,000,000港元作為首期按金；
- (i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即認購協議當日起計三日內）已支付現金20,000,000港元作為第二期按金；
- (iii) 完成時支付現金470,000,000港元；及
- (iv) (a)於保證人贖回權行使期屆滿後第五日向Corich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b)當行使認購人贖回權或保證人贖回權時按比例向保證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E)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2.5%，及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1%。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待股東批准。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2.40港元較：

- (i) 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每股收市價2.2港元高出約9.1%；
- (ii)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每股收市價3.15港元折讓約23.8%；



## 董事局函件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2.72港元折讓約11.8%；
- (iv)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60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2.70港元折讓約11.1%；及
- (v)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每股約0.21港元高出約1,042.9%。

當各訂約方就認購進行磋商時，主要條款商定後已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協議大綱。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乃按截至當日的收市價及截至當日止30日與60日期間的平均收市價而釐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收市價為每股2.70港元，而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較上述收市價折讓約11.1%。董事認為上述折讓與本公司進行相若規模證券發行所定折讓相若，故此公平合理。

股份價格於截至簽訂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前一直上升。董事認為上述趨勢反映該期間股市的整體情況。董事認為，代價股份發行價每股2.40港元乃基於較長期間的平均價格協定，更能反映股份價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禁售代價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保證人已各自向CLG承諾，倘按照認購人贖回權或保證人贖回權贖回Corich優先股，而按比例獲發行代價股份，則各保證人須於完成起計一年內保留所獲發行不少於40%的代價股份。

此外，根據認購協議，Corich已向CLG承諾，倘並無按照認購人贖回權及保證人贖回權贖回Corich優先股，且Corich獲發行代價股份，則Corich須於完成起計一年內保留所持不少於40%的代價股份。

## 董事局函件

(G) 先決條件：

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完成：

- (i) (如需要) 認購協議所涉及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如適用)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授出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所需的批准；
- (iv) 本公司可籌集足夠資金以支付代價的現金部分；
- (v) CLG合理滿意有關Corich集團的盡職審查結果；
- (vi) CLG獲得法律意見，確認Corich優先股已正式發行，而發行Corich優先股及認購協議贖回條款均有效及合法；
- (vii) 保證人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當日一直真確，且並無誤導；及
- (viii) 取得有關各訂約方訂立及履行認購協議的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政府當局的同意書、授權或批准。

認購協議將於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第(i)、(ii)及(iii)項條件不得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惟無論如何須於最後完成日(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各訂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之前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訂約方均無意豁免任何上述條件。倘若截至最後完成日仍未達成或豁免上述任何條件(並非因CLG過失而導致)，則Corich須於最後完成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CLG退還全部已付按金。

倘若截至最後完成日因Corich或保證人的過失而未能達成上文(v)至(viii)項有關Corich或保證人的任何條件，則Corich及保證人須於最後完成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共同及個別向CLG支付現金30,000,000港元作為賠償，而Corich須向CLG退還全部已付按金。

## 董事局函件

倘若截至最後完成日因CLG或本公司的過失而未能達成(i)至(iv)及(viii)項任何有關CLG或本公司的條件，則Corich有權沒收所有已付按金。

由於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故此上述第(iii)項條件為不適用。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董事局公佈按每股3.675港元配售1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按相同的價格補充認購同等數目的股份。配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完成，而補充認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補充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631,800,000港元，計劃使用部分款項支付代價的現金部分470,000,000港元，及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因此，上述第(iv)項條件已經達成。

本公司仍對Corich及天意電子進行盡職審查（有關詳情載於上文「Corich集團的盡職審查」分段），並諮詢有關Corich優先股的法律意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第(v)至(viii)項條件尚未達成或獲得豁免。

### (H) 董事局代表

完成後，在CLG擁有Corich股份50%或以上的期間，CLG有權委任加入Corich董事局的董事名額，為以CLG委任的董事人數較其餘董事人數多一名計。於完成時，預期CLG將委任共四名董事加入Corich董事局，並控制Corich董事局。

### (I) 優先購買權

各保證人已向CLG承諾，自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任何時間，倘保證人有意向第三方出售保證人所持Corich股本的其餘權益，則CLG有優先權按不遜於向該第三方出售的價格及條款，向保證人收購保證人所持Corich股本的其餘權益。

### (J) 認購人贖回權

Corich已授權CLG，可於完成起計三個月內要求Corich贖回所有（並非部分）由保證人持有的Corich優先股。倘CLG行使該權利，則Corich須向保證人支付500,000,000港元現金，並指示本公司按比例向保證人發行代價股份。倘CLG滿意Corich集團的經營狀況，則CLG有意在完成後行使認購人贖回權。保證人已承諾受認購人贖回權約束，當CLG行使該權利時向Corich交出所持有的Corich優先股。

(K) 保證人贖回權

Corich已授權保證人，倘並無行使認購人贖回權，則保證人可自認購人贖回權的行使期屆滿日起計三個月內，要求Corich贖回所有（並非部分）由保證人持有的Corich優先股。倘保證人行使該權利，則Corich須向保證人支付500,000,000港元現金，並指示本公司按比例向保證人發行代價股份。

## CORICH優先股

以下為Corich優先股的特點：

### 1. 投票權

Corich優先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與Corich股份具有相同的投票權。

### 2. 股息權

Corich優先股持有人可較Corich股份持有人優先獲派Corich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合共10億港元。其後，Corich須按比例將任何財政年度所得的溢利不少於60%向所有Corich的股份持有人分派。

董事認為，由於Corich優先股須於完成起計六個月內贖回或自動兌換為Corich股份而不再存在，故此股息限制預期對本集團長遠應收股息並無重大影響。

### 3. 新股東的贖回權

實益持有全部Corich股份50%或以上的Corich新股東自成為該等股份實益擁有人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可要求Corich按新股東、Corich與Corich優先股持有人協定的條款及條件贖回全部（但非部分）Corich優先股。該贖回權屬上文所述認購協議所指的認購人贖回權。

#### 4. Corich優先股持有人的贖回權

Corich優先股持有人可於上述新股東贖回權的行使期屆滿起計三個月內，要求Corich按上述新股東、Corich與Corich優先股持有人協定的條款及條件贖回全部（但非部分）Corich優先股。該贖回權屬上文所述認購協議所指的保證人贖回權。

#### 5. 自動兌換為Corich股份

倘上述新股東贖回權或Corich優先股持有人贖回權均未獲行使，則Corich優先股將自動按一兌一的比例兌換為Corich股份。

自動兌換機制已載入認購協議，據此，倘Corich優先股在保證人贖回權可行使期屆滿時未獲贖回，則預期在完成後六個月，Corich優先股將自動按一兌一的比例兌換為Corich股份。

除上述者外，Corich優先股享有與Corich股份相同的權利。

## CORICH資料

### 1. Corich的背景資料

Corich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Corich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天意電子主要提供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除擁有天意電子的權益外，Corich並無其他重大資產。天意電子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成立，以生產及製造電子產品，包括發展及組織製造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天意電子參與組件採購、品質檢定、系統整合、產品測試及物流等工序，而產品組裝則外判予其他生產商。天意電子組織生產的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根據CLO合約進行商業生產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前，天意電子自其成立以來一直與CLO共同開發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硬件。由於成功開發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CLO向天意電子授出CLO合約要求供應與維護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Corich集團及其股東與CLO概無關連。為應付對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日益增長的生產需求，天意電子計劃自置生產基地，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建立一條產量可滿足CLO合約需求的生產線。

### 2. Corich的管理層

Corich集團由Lim先生、Meng先生及Wang先生領導21名專業人員（包括兩名高級經理及19名技術、財務及行政人員）進行採購及物流、品質控制、安裝與維護及財務的專業工作及管理，並與一隊負責生產及組裝的隊伍合作。本集團有意從本集團內部委任新董事及在正在進行的併購歐洲公司Octav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Octavian」）（有關Octavian的詳情載於「本集團資料」一節）組織一個技術專家小組，以幫助Corich提高技術水平和更符合國際化需求。考慮到Corich集團管理人員的相關經驗，加上本集團透過與Tabcorp集團合作的合營企業供應彩票產品硬件的經驗和本集團戰略性發展部署，董事對Corich集團未來管理層充滿信心。

### 3. 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

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指在電視熒幕上播放的電子彩票遊戲。每台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下載多款遊戲，以供玩家選擇。該等彩票遊戲通常模擬例如撲克等流行的遊戲。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連接中央運作系統下載每次開彩結果。每當玩家按一次鈕即可開彩一次。在美國、加拿大、歐洲及澳洲均可見到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每台天意電子供應的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包含四個主要組件，包括一個用以紀錄派彩及勝出數據的讀卡器、連接中央系統的個人電腦終端機、顯示器及機箱。

### 4. CLO的資料

CLO為國家控股先進科技公司，獲民政部批准成立，由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控制，並獲發獨家經營牌照，在中國專門經營及營運即開型彩票（包括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及KENO）技術銷售系統。中國的彩票完全由政府機關主導發行，屬於合法的公益事業。目前，中國的彩票發行及營運僅限於政府或政府認可機構。外國企業在中國參與彩票業務僅限於提供設備及技術支援。CLO現時在中國各地約有230個獲批准運行稱為「中福在綫即開型彩票銷售廳」的彩票銷售點，裝有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及KENO終端機分銷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遊戲及KENO遊戲。玩家如欲進行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遊戲，須先購買一張磁卡作支付及領取彩金之用。KENO及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是「中福在綫即開型彩票銷售廳」僅有的即開型彩票。

5. CLO合約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天意電子與CLO簽訂CLO合約，據此天意電子以獨家形式在中國向CLO提供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如下文所述之中國法律意見確認，中國並無任何規管為彩票業務提供技術服務及設施的現行法律及法規。就天意電子提供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CLO同意向天意電子支付相等於CLO收益2%的費用作為代價，其中包括，天意電子就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維修保養服務收取0.4%的費用。本集團及Corich集團管理層考慮有關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的維修保養服務或外判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負責。倘若此，本集團及Corich集團之管理層預期此外判服務之成本將約為CLO收益的0.4%。CLO合約為期十年。合約續期或延期與否有待雙方進一步協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Corich提供的資料，天意電子已付運超過5,000台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至「中福在綫即開型彩票銷售廳」。付運的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將仍屬Corich集團的資產。付運至「中福在綫即開型彩票銷售廳」的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會連接到CLO經營的中央系統，使用CLO運作的軟件遊戲。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佔CLO收益合共為約人民幣13,000,000元，迄今已收到其中約人民幣1,300,000元。

本公司已獲北京市君佑律師事務所（受聘於CLG，為與本集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提供中國法律意見，確認(i) CLO合約有效及可合法執行；及(ii)成立天意電子符合中國相關法例及規定。而中國法律意見更確認，中國並無任何規管為彩票業務提供技術服務及設施的現行法律及法規。

董事認為，CLO合約屬於Corich業務的主要部分。Corich集團日後的成功發展取決於CLO合約的執行及天意電子與CLO能否保持業務關係。然而，董事認為上述業務風險反映在中國市場經營彩票業務的獨特性，且屬無可避免。

以下為Corich集團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0	0	12,935
除稅前溢利／（虧損）（附註）	(3,606)	(1,191)	24,217
除稅後溢利／（虧損）（附註）	(3,606)	(1,191)	24,217

附註：有關年度並無任何非經常項目。

## 董事局函件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orich集團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6,600,000元。

Corich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會計師報告。

###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有關Corich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營表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rich集團連同CLO開始發展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Corich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因此並無分類分析。其他收益包括出售設備組件所得收益淨額約人民幣411,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綜合虧損為約人民幣3,606,000元。董事認為Corich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反映Corich集團經營尚處起步階段，專注發展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產生的虧損乃由於經營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約人民幣3,078,000元所致。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orich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15,453,000元，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613,000元以及主要有關採購發展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物料的應付帳項約人民幣2,97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orich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9%。Corich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產比率（即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值）約為136%。Corich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間的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貸款股份、優先股或可換股證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orich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回顧年度，天意電子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及已繳股本為5,000,000港元。Corich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有關投資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orich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銀行信貸，其資產亦無涉及任何抵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orich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董事局函件

自Corich集團在中國開始經營以來，絕大部分收支以人民幣入帳，而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幣，故Corich集團並無任何匯率波動風險。所有外幣交易必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幣的機構進行。Corich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匯率波動。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orich集團的僱員總數為30人。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rich集團繼續發展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Corich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因此並無分類分析。其他收益包括出售設備組件所得收益淨額約人民幣502,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1,191,000元。董事認為年度虧損乃由於發展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產生的經營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約人民幣470,000元及折舊費約人民幣929,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orich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15,302,000元，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209,000元以及主要有關採購發展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物料的應付帳項約人民幣2,059,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orich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2%。Corich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產比率（即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值）約為149%。Corich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間的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貸款股份、優先股或可換股證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orich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回顧年度，Corich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投資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orich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銀行信貸，其資產亦無涉及任何抵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orich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自Corich集團在中國開始經營以來，絕大部分收支以人民幣入帳，而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幣，故Corich集團並無任何匯率波動風險。所有外幣交易必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幣的機構進行。Corich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匯率波動。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orich集團的僱員總數為18人。

## 董事局函件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天意電子與CLO訂立CLO合約，由天意電子以獨家形式在中國向CLO提供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935,000元，為向CLO提供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的收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orich集團已向CLO付運超過4,000台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24,217,000元。倘不計及獲豁免的股東貸款及其他應收帳項減值合共約人民幣16,332,000元，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7,885,000元。Corich集團的主要開支為按五年直線法計算的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折舊。鑒於Corich集團根據CLO合約發展業務尚處起步階段，Corich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表現僅反映上述發展初期。本集團及Corich集團的管理層相信，中國彩票市場的長遠發展潛力龐大，且作為CLO的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獨家供應商，CLO對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的需求將持續強勁。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orich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579,000元，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9,763,000元及應收CLO帳項約人民幣13,673,000元。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採購生產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原料而產生的預提投入增值稅約人民幣1,894,000元，計入合共約人民幣3,638,000元預付款項、訂金及應收帳款結餘中。由於CLO獲得中國官方彩票營運商的支持，故此董事認為將可向CLO收回上述應收帳項。因此，毋須就上述應收帳項作出撥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orich集團的流動比率為95%。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orich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即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值）約為52%。Corich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本由1美元增至1,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貸款股份、優先股或可換股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orich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回顧年度，在中國成立另一家全外資企業海南天意日盛電子設備租賃有限公司（「天意租賃」），註冊資本為20,000,000港元，而已繳股本則為14,000,000港元。年內，天意租賃並無為Corich集團帶來任何收益。此外，天意電子於年內將註冊資本及已繳股本由5,000,000港元增至8,000,000港元。Corich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有關投資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orich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銀行信貸，其資產亦無涉及任何抵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orich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自Corich集團在中國開始經營以來，絕大部分收支以人民幣入帳，而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幣，故Corich集團並無任何匯率波動風險。所有外幣交易必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幣的機構進行。Corich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匯率波動。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orich集團的僱員總數為49人。

## 董事局函件

### 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贖回Corich優先股後或Corich優先股自動兌換後的股權架構預期如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行使認購人 贖回權或保證人 贖回權後當時		保證人 贖回權屆滿及 Corich優先股 自動兌換 為Corich股份後當時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寶威	383,831,074	23.96	383,831,074	21.30	383,831,074	21.30
陳先生	72,951,773	4.55	72,951,773	4.05	72,951,773	4.05
陳太	51,288,803	3.20	51,288,803	2.84	51,288,803	2.84
Hang Sing	11,320,192	0.71	11,320,192	0.63	11,320,192	0.63
Strong Purpose	10,595,042	0.66	10,595,042	0.59	10,595,042	0.59
小計	<u>529,986,884</u>	<u>33.08</u>	<u>529,986,884</u>	<u>29.41</u>	<u>529,986,884</u>	<u>29.41</u>
Corich	—	—	—	—	200,000,000	11.10
保證人	—	—	200,000,000	11.10	—	—
陳太以外的董事	5,956,000	0.37	5,956,000	0.33	5,956,000	0.33
公眾股東	<u>1,066,009,116</u>	<u>66.55</u>	<u>1,066,009,116</u>	<u>59.16</u>	<u>1,066,009,116</u>	<u>59.16</u>
總計	<u><u>1,601,952,000</u></u>	<u><u>100.00</u></u>	<u><u>1,801,952,000</u></u>	<u><u>100.00</u></u>	<u><u>1,801,952,000</u></u>	<u><u>100.00</u></u>

## 認購的財務影響

本通函附錄三載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顯示假設認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的情況下認購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於完成時，本集團將擁有Corich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全面攤薄權益（經計及Corich優先股）約33.3%及已發行Corich股份總數50%。根據認購協議，在CLG擁有已發行Corich股份50%或以上的期間，CLG有權委任加入Corich董事局之董事名額，為以CLG委任的董事人數較其餘董事人數多一名計，並因此對Corich董事局具有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所擁有的Corich權益於緊接完成時會以附屬公司方式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當行使認購人贖回權或保證人贖回權時，本集團將擁有Corich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50%，Corich將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所擁有的Corich權益將會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按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內的情況A所述，於進行認購而Corich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後，將會產生商譽約967,000,000港元。經計及(i)進行認購而Corich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ii)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按每股3.675港元配售18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按相同價格補足認購相同數目的股份（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1,800,000港元）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約314,000,000港元增至經擴大集團約1,439,000,000港元。

倘若保證人贖回權到期時Corich優先股全數兌換為Corich股份，則本集團將擁有當時已發行的Corich股份約33.3%。因此，Corich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業績會按權益會計法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按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內的情況B所述，於進行認購而Corich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後，將會產生商譽約645,000,000港元，並錄得聯營公司權益約335,000,000港元。經計及(i)進行認購而Corich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及(ii)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按每股3.675港元配售18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按相同價格補足認購相同數目的股份（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1,800,000港元）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約314,000,000港元增至約1,426,000,000港元。

## 董事局函件

股東應留意因認購產生的商譽即認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所佔Corich集團可識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差額。有關數額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將列為無形資產，並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每年進行減值審查。商譽不時的面值即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已而撥作資本化的商譽於資產負債表中獨立入帳，而收購聯繫人（須以權益法入帳）所產生的商譽則記入相關聯繫人的投資成本中。

倘確認商譽出現減值，有關虧損於確認有關虧損期間記入損益帳。根據Corich集團過往表現及在計及經擴大集團有關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未來策略的潛在利益後，董事對Corich集團前景充滿信心。然而，基於根據CLO合約有關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的發展與供應屬非常初步階段，董事認為並不適宜評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完成後首個財政年度應否作出減值撥備。此外，董事相信認購會為本集團提供盈利基礎，但有關影響的程度取決於Corich集團未來的經營表現。

###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參與公益彩票業及相關行業的投資及項目發展，以及提供技術、設備及顧問服務。

二零零五年六月，本集團與澳洲Tabcorp Holdings Limited的附屬公司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將若干先進及發展成熟的國際彩票業務引入中國市場。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本集團與Tabcorp集團成立名為Tabcorp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TIHK」）的合營公司，分別由本集團與Tabcorp集團擁有33%及67%權益。二零零五年七月，TIHK與CLO訂立技術合作協議，TIHK協助CLO就中國彩票業務建立及發展全國彩票營運統一平台，在中國彩票市場推出新彩票產品。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八日，本集團公佈，成功在中國全國高頻彩票系統試行KENO遊戲。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公佈有意收購Octavian，惟有待訂立協議。本集團擬收購Octavian 90%權益，總代價包括(i)以每股3.15港元配發及發行60,000,000股新股份；及(ii)於完成時支付現金2,000,000美元。Octavian是跨國性的博彩網絡系統和軟體解決方案供應商，總部設於英國，於阿根廷、哥倫比亞、印度、意大利、俄羅斯和西班牙設立辦事處和技術中心，提供產品和多項專業服務。Octavian開發、供應和支援博彩系統及遊戲，協助博彩公司和彩票營運商降低成本、增加收入和盈利、提高安全性，以及吸引和留住客戶。Octavian的創新產品組合包括具有高度創造性的賭場、遊戲機廳和有獎娛樂遊戲、以伺服器為主的可下載遊戲系統、彩票系統以及高級ACP（會計、控制和累進式獎金）老虎機管理系統，均為現代網絡型博彩企業的支柱。

### 認購的原因

中國福利彩票完全由政府機構主導發行，屬於合法的公益事業。CLO是獲發獨家經營牌照的公司，在中國專門經營及營運即開型彩票（包括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及KENO）技術銷售系統。目前，中國的彩票發行和營運僅限於政府和政府授權的機構，外資的參與僅限於設備供應、技術支援等層面。

認購讓本集團透過認購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主要供應商股權，進一步參與中國彩票市場。根據CLO合約所提供的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設於「中福在綫即開型彩票銷售廳」，提供各式各樣的彩票遊戲，該等彩票遊戲有別於根據上述與Tabcorp集團訂立的合營協議提供的KENO遊戲。參與度提升有助增強本集團相關業務的長足發展。

Corich集團現時主要從事向CLO提供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董事制訂同時收購Corich及Octavian的策略，以充份利用該兩個集團業務融合所能產生的協同效應。董事有鑑於Corich付運的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與日俱增，Corich與Octavian融合後的業務將與CLO合作提升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中央操作系統及CLO所提供的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遊戲。同時，本集團將於Corich的產能提升後，利用Octavian於俄羅斯、歐洲、南美洲及亞洲的客戶基礎分銷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而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風險因素

董事謹請股東留意以下有關Corich集團未來經營的風險：

#### 1. 依賴CLO合約

Corich集團主要業務為根據CLO合約向CLO供應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如上所述，管理層有意在日後利用Octavian的分銷網絡向Octavian的客戶分銷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然而，短期內CLO仍為Corich唯一的主要客戶。故此，倘CLO合約終止或屆滿不獲續期，Corich集團的盈利會大幅減少。Corich集團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持續順利向CLO供應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

### 2. 贖回Corich優先股

認購人贖回權目的在於建立一個機制，使本集團在完成後可視乎Corich履行CLO合約的表現，決定會否增持Corich股權至持有Corich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或將其所持以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Corich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限於約33.3%。然而，股東應留意認購協議同時亦包括保證人贖回權，使保證人有權要求Corich贖回Corich優先股以換取代價股份及現金500,000,000港元。故此，倘Corich的表現未如董事預期，而董事決定不行使認購人贖回權，優先股可能因保證人行使保證人贖回權而獲贖回，使本集團所擁有Corich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仍增至50%。故此，贖回機制未必能限制本集團因Corich集團表現欠佳而須承受的風險。

### 3. 依賴及挽留現時管理人員

Corich集團現時由Corich集團的主要管理高層Lim先生、Meng先生及Wang先生管理。董事、保證人及Corich的意向是，Corich將分別與Lim先生、Meng先生及Wang先生簽訂服務合同。此外，本集團於完成時將委任四位董事加入Corich。未來Corich集團的成功仍將有賴於Lim先生、Meng先生及Wang先生繼續服務。倘Corich集團未能使Lim先生及Meng先生及Wang先生留任，其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已成功轉型，現時主要從事中國福利彩票相關業務及相關領域的投資、項目開發及提供技術與設備。按上文所述，本集團與Tabcorp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訂立《合營股東協議》，成立合營公司TIHK，繼而TIHK與CLO訂立《技術合作協議》，由TIHK協助CLO建立及發展適用於全中國的全國性彩票營業的統一平台，並為中國彩票市場推出新的彩票產品。二零零六年一月，本集團亦簽署以收購Octavian 90%權益的協議大綱。加上是次認購Corich 50%股權，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展與鞏固自身的核心業務；本集團將以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供應商的角色參與中國彩票市場，並具備國際國內協同效應優勢。基於上文所述中國彩票市場的發展潛力，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向好。

## 增加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包括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已發行1,601,952,000股股份。為額外發行新股份，董事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增至40,000,000港元，增加額外2,000,000,000股股份。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董事局函件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有關的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Corich、保證人、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均並非股東，因此並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出有關批准認購及配發與發行代價股份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並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出有關批准增加股本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寶威、陳先生、陳太、Hang Sing及Strong Purpose合共持有529,986,884股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33.08%）已表示將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認購、配發與發行代價股份及增加股本的決議案。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增加股本，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2至11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權利（如適用）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敬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3206室。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認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增加股本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有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婷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 1.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發行代價股份及增加股本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股	股份	20,000,000
<u>2,000,000,000股</u>	因增加股本發行的股份	<u>20,000,000</u>
<u><u>4,000,000,000股</u></u>		<u><u>40,000,000</u></u>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股本：		港元
1,601,952,000股	股份	16,019,520
<u>200,000,000股</u>	代價股份	<u>2,000,000</u>
<u><u>1,801,952,000股</u></u>		<u><u>18,019,520</u></u>

## 2. 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審核本集團財務報表的保留意見乃針對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摘錄自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如下：

## 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6,087</u>	<u>49,024</u>	<u>52,641</u>	<u>262,756</u>	<u>45,698</u>
除稅前虧損	(19,090)	(2,685)	(12,390)	(4,705)	(8,523)
稅項回撥／(支銷)	—	—	—	1,500	(1,358)
稅後虧損	(19,090)	(2,685)	(12,390)	(3,205)	(9,881)
少數股東權益	154	273	710	(1)	3,039
股東應佔虧損	<u>(18,936)</u>	<u>(2,412)</u>	<u>(11,680)</u>	<u>(3,206)</u>	<u>(6,842)</u>
股息	—	—	—	—	—
每股虧損(港幣仙)	<u>(1.52)</u>	<u>(0.24)</u>	<u>(1.17)</u>	<u>(0.32)</u>	<u>(0.68)</u>
每股股息	—	—	—	—	—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資產	318,342	47,194	60,641	66,212
總負債	(4,265)	(2,172)	(3,793)	(6,640)
少數股東權益	(16,521)	(16,357)	(16,785)	(16,555)
股東資金	<u>297,556</u>	<u>28,665</u>	<u>40,063</u>	<u>43,017</u>

## 3.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下節錄所指的頁數乃本公司年報的頁數。

## 綜合損益帳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52,641	262,756
銷售貨物成本		(52,363)	(256,591)
員工成本	9	(3,938)	(5,185)
無形資產攤銷		(116)	(800)
折舊		(429)	(1,944)
廣告及推廣費用		—	(2)
呆壞帳(撥備)／還原		(6,260)	1
應收帳項撇銷		—	(2)
一般及行政費用		(2,497)	(3,594)
經營虧損		(12,962)	(5,361)
其他收入	4	572	590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	66
除稅前虧損	5	(12,390)	(4,705)
稅項回撥	6	—	1,500
稅後虧損		(12,390)	(3,205)
少數股東權益		710	(1)
股東應佔虧損	7	<u>(11,680)</u>	<u>(3,206)</u>
每股虧損－基本	8	<u>(1.17) 港仙</u>	<u>(0.32) 港仙</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11	1,842	1,958	—	—
傢俬及設備	12	827	1,256	—	—
於附屬公司投資	13	—	—	27,430	37,608
長期投資	14	390	390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059</u>	<u>3,604</u>	<u>27,430</u>	<u>37,608</u>
<b>流動資產</b>					
應收帳項	15	18,699	30,21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帳款		1,662	6,125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7	1,557	—	—	—
財務機構存款	18及19	15,095	15,095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7,122	5,603	1,785	2,785
流動資產總額		<u>44,135</u>	<u>57,037</u>	<u>1,785</u>	<u>2,785</u>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項	16	—	(9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帳項		(1,304)	(1,678)	(50)	(1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7	(193)	(1,345)	—	—
應付稅項		(496)	(496)	—	—
流動負債總額		<u>(1,993)</u>	<u>(3,614)</u>	<u>(50)</u>	<u>(100)</u>
流動資產淨額		<u>42,142</u>	<u>53,423</u>	<u>1,735</u>	<u>2,6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201</u>	<u>57,027</u>	<u>29,165</u>	<u>40,293</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代表：					
股本	2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儲備	22	35,024	34,742	36,074	36,074
累計虧損	23	<u>(16,359)</u>	<u>(4,679)</u>	<u>(16,909)</u>	<u>(5,781)</u>
股東資金		<u>28,665</u>	<u>40,063</u>	<u>29,165</u>	<u>40,293</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24	<u>179</u>	<u>179</u>	<u>—</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79</u>	<u>179</u>	<u>—</u>	<u>—</u>
少數股東權益		<u>16,357</u>	<u>16,785</u>	<u>—</u>	<u>—</u>
		<u><u>45,201</u></u>	<u><u>57,027</u></u>	<u><u>29,165</u></u>	<u><u>40,293</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之總權益		40,063	43,01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帳目之匯兌差額	22	282	252
本年度虧損	23	(11,680)	(3,206)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		<u>28,665</u>	<u>40,063</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5(a)	628	(10,985)
退回香港利得稅		—	6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28	(10,979)
<b>投資活動</b>			
出售傢俬及設備		—	4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27	343
出售附屬公司	25(b)	—	30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27	8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955	(10,169)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98	30,420
匯率調整		564	447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217</u>	<u>20,698</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7,122	5,603
財務機構存款		15,095	15,095
		<u>22,217</u>	<u>20,698</u>

## 帳目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金屬電子交易平台及相關增值配套服務，(ii)金屬貿易，(iii)提供顧問及物流服務，及(iv)提供應用軟件開發服務。

### 2. 最近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致使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政狀況之日後編製及呈列方式出現變動。

###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帳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a) 編制基準

本帳目乃按照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編製。帳目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 (b) 集團會計

##### (i) 綜合帳目

綜合帳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帳目。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財政及營運決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公司。

在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帳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之收入與集團應佔該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之前並未在綜合損益帳內支銷或入帳之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已在儲備記帳之商譽／負商譽。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帳。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帳。



**(ii)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均計入損益帳。

附屬公司以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而損益帳則按平均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作為儲備變動入帳。

**(c) 無形資產****(i) 域名及商標**

包括購買域名之成本及有關商標登記之律師費，以成本列帳並按直線法於二十年期內攤銷。

**(ii) 網站開發成本**

與開發內部使用網站有關之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或取得網站而對外支付直接材料之成本及所耗之服務）撥作資本，直至網站已基本建成並可作擬定用途時為止。網站開發成本於三年期間按直線法予以攤銷，該期間代表網站之預計可使用年期。

科研及其他網站維護成本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iii) 無形資產耗蝕**

董事及管理層會按現時業績及前景，定期檢討及評估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於合適的情況下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d) 傢俬及設備**

傢俬及設備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帳。

**(i) 折舊**

傢俬及設備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將其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撇銷。主要之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0-50% (按租期)
電腦設備及軟件	20-25%
辦公室設備及傢俬	10-25%
汽車	10%

資產改良支出均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ii) 減值與出售盈虧

在每年結算日，透過集團內部及外界所獲得的資訊，評核傢俬及設備有否耗蝕。如有跡象顯示傢俬及設備出現耗蝕，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帳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帳入帳。

出售傢俬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將列算於損益帳內。出售傢俬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資產帳面值之差額。

(e)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是指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讓予集團之租賃。融資租賃之資產在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入帳。每期租金均分攤為資本性支出及財務費用，以達到資本結欠額之常數比率。相應租賃承擔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長期負債內。財務費用於租約期內在損益帳中支銷。

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資產之估計可用年限或約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ii)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帳中支銷。

(f) 證券投資

投資證券按成本值減任何耗蝕虧損準備入帳。

個別投資之帳面值在每年結算日均作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帳面值。假如下跌並非短期性，則有關證券之帳面值須削減至其公平值。耗蝕虧損在損益帳中列作開支。當引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可信證據顯示新的情況和事件會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將此項減值虧損撥回損益帳。

(g) 應收帳款

凡被視為呆帳之應收帳款，均提撥準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帳之應收帳款已扣除有關之準備金。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帳。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和財務機構之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

(i) 撥備

當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立撥備。當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j)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應付之獎金計劃作撥備入帳。

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須在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iii) 退休金責任

集團營運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集團向該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而員工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k) 稅項

收益表中的稅項支出包括即期應交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以在資產負債表日施行或實質產上施行的稅率計算的預計應付稅項，以及就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有關調整。

遞延稅項是以資產負債表法按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稅用的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準備。不影響記帳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被視為未計提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數額的計算是根據資產與負債帳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情況，及在變現或資產負債表日施行或實質上施行的稅率計算的。

預期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虧損稅值在適用情況下抵銷在相同法定納稅單位及司法管轄區內的遞延稅項負債，但並不可用以抵銷另一個法定納稅單位的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值回撥記至有關稅項收益的變現值。

**(l)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帳。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帳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m) 收益確認**

當交易之結果得以可靠地衡量及當本集團可能會收到該交易的經濟效益時，便會確認收益。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出售貨物收益於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 (ii) 廣告服務收費於廣告出版時確認。
- (iii) 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扣除中國營業稅之應用軟件開發服務收入按相關開發工作的完成階段予以確認。完成階段按已完成工作佔整項工作的百份比計算。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沒有有關開發工作的重大直接成本，沒有在建工程被確認。
- (v) 利息收入根據相關本金及利率按存期計算。

**(n)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發生年度內在損益帳支銷。

**(o)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分部報告，而地區分佈資料則作為從屬形式呈列。

未分配成本指集團整體性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傢俬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不包括之項目主要為在證券之投資。分部負債指經營負債及不包括稅項。資本性開支包括增加無形資產和傢俬及設備的費用。

至於地區分部報告，銷售額乃按照貨物運送之目的地及提供服務之地區計算。總資產及資本性開支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是營運金屬交易網站以提供網上鋼鐵交易及增值配套服務、金屬貿易、提供顧問及物流服務及提供應用軟件開發服務。

本年度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貨物銷售	52,637	257,878
廣告服務收入	4	—
佣金收入	—	3,856
電腦軟件開發服務收入	—	1,022
	<u>52,641</u>	<u>262,756</u>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27	343
其他	245	247
	<u>572</u>	<u>590</u>
收益總額	<u><u>53,213</u></u>	<u><u>263,346</u></u>

## (a) 主要分部－業務分部

本集團由四個主要營運單位組成：(i)營運金屬電子交易平台以提供金屬交易及增值配套服務；(ii)金屬貿易；(iii)提供顧問及物流服務；及(iv)提供應用軟件開發服務。

	二零零五年				總數 港幣千元
	金屬電子 交易平台 港幣千元	金屬貿易 港幣千元	顧問及 物流服務 港幣千元	應用軟件 開發服務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4</u>	<u>52,637</u>	<u>—</u>	<u>—</u>	<u>52,641</u>
分部業績	<u>(3,879)</u>	<u>(938)</u>	<u>—</u>	<u>—</u>	<u>(4,817)</u>
未能分配開支					(8,145)
其他收入					572
稅項					—
稅後虧損					(12,390)
少數股東權益					710
股東應佔虧損					<u>(11,680)</u>
<b>資產負債表</b>					
分部資產	21,515	4,909	—	—	26,424
未能分配資產					20,770
總資產					<u>47,194</u>
分部負債	876	20	—	—	896
未能分配負債					1,276
總負債					<u>2,172</u>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	—	—	—	—
折舊及攤銷	410	7	—	—	417
未能分配折舊及攤銷					128
	<u>—</u>	<u>—</u>	<u>—</u>	<u>—</u>	<u>545</u>

	二零零四年				總數 港幣千元
	金屬電子 交易平台 港幣千元	金屬貿易 港幣千元	顧問及 物流服務 港幣千元	應用軟件 開發服務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3,856</u>	<u>257,878</u>	<u>—</u>	<u>1,022</u>	<u>262,756</u>
分部業績	<u>(2,744)</u>	<u>(158)</u>	<u>—</u>	<u>(180)</u>	(3,082)
未能分配開支					(2,279)
其他收入					590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66
稅項					<u>1,500</u>
稅後虧損					(3,205)
少數股東權益					<u>(1)</u>
股東應佔虧損					<u>(3,206)</u>
<b>資產負債表</b>					
分部資產	26,455	5,434	—	1,064	32,953
未能分配資產					<u>27,688</u>
總資產					<u>60,641</u>
分部負債	2,383	198	—	96	2,677
未能分配負債					<u>1,116</u>
總負債					<u>3,793</u>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	—	—	—	—
折舊及攤銷	2,009	483	—	122	2,614
未能分配折舊及攤銷					<u>130</u>
	<u>—</u>	<u>—</u>	<u>—</u>	<u>—</u>	<u>2,744</u>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銷售或交易。

## (b) 次要分部－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韓國、香港及中國有業務運作，按地區分部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總數 港幣千元
	韓國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52,637</u>	<u>4</u>	<u>—</u>	<u>52,641</u>
經營業績	<u>(938)</u>	<u>(10,971)</u>	<u>(1,053)</u>	<u>(12,962)</u>
總資產	<u>4,909</u>	<u>23,257</u>	<u>19,028</u>	<u>47,194</u>
資本開支	<u>—</u>	<u>—</u>	<u>—</u>	<u>—</u>
	二零零四年			總數 港幣千元
	韓國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257,959</u>	<u>4,140</u>	<u>657</u>	<u>262,756</u>
經營業績	<u>(159)</u>	<u>(4,938)</u>	<u>(264)</u>	<u>(5,361)</u>
總資產	<u>5,436</u>	<u>31,601</u>	<u>23,604</u>	<u>60,641</u>
資本開支	<u>—</u>	<u>—</u>	<u>—</u>	<u>—</u>

地區分部之間並無銷售。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i>已扣除</i>		
自置資產之折舊	429	1,944
出售傢俬及設備之虧損	—	247
經營租賃		
— 汽車	—	44
— 土地及樓宇	168	1,521
核數師酬金	250	200
無形資產攤銷		
— 域名及商標	116	118
— 網站開發成本	—	682
呆壞帳撥備	6,260	—
應收帳款撇銷	—	2
匯兌淨虧損	269	49
	<u>          </u>	<u>          </u>
<i>已計入</i>		
呆壞帳還原	—	1
	<u>          </u>	<u>          </u>

## 6. 稅項回撥

於綜合損益帳回撥之稅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海外稅項	—	—
前年度超額撥備	—	1,500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可免繳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按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可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集團於本年及前年並沒有應課稅溢利，故未有作香港利得稅撥備。

SteelMetal.com Limited為一間成立及營運於韓國的合資公司，須繳交韓國企業所得稅，並按韓國稅法以最初1億韓國圓應課稅收入之15%及餘下金額之27%計算。SteelMetal.com Limited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錄得虧損，故未有作韓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北京威銘商網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威銘」）為一間成立及營運於中國的中外合資企業，須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因北京威銘屬於中國的高科技企業，故它能夠申請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優惠。此優惠為該公司自抵銷過去年度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三年獲豁免交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豁免50%企業所得稅。北京威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錄得虧損，故未有作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於抵銷過去年度虧損後，去年是該公司第三個獲利年度。

上海漢絡馬口鐵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漢絡」）為一間成立及營運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須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稅法確定應課稅所得之15%計算。但因上海漢絡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錄得稅務虧損，故未有作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7. 股東應佔虧損

綜合股東應佔虧損已包括於本公司帳目反映之虧損約港幣11,12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768,000元）。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港幣11,68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20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1,000,000,000股）計算。

鑑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沒有潛在攤薄股份，故未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9.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含董事酬金包括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工資	3,763	5,036
未用年假	—	(100)
社會保險成本	15	23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90	186
長期服務金撥備	45	18
其他員工福利	25	22
	<u>3,938</u>	<u>5,185</u>

##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 (a) 董事酬金

於年內已付及應付之全數公司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給予非執行董事袍金	360	360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892	1,788
董事之退休計劃供款	24	60
	<u>1,276</u>	<u>2,208</u>

於年內，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集團在本年內沒有支付或待付加盟酬金或離職補償予任何董事。

董事酬金屬於如下範圍：

酬金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無至港幣1,000,000元	<u>9</u>	<u>10</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非執行董事分別收取港幣12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20,000元）、港幣12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20,000元）、港幣6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零元）及港幣6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20,000元）、執行董事則分別收取約港幣9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4元）、港幣零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85,000元）、港幣零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56,000元）、港幣13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4元）、港幣52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39,000元）、港幣38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68,000元）及港幣13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4元）。

## (b) 五位最高收入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收入人士中，包括兩位為公司董事（二零零四年：三位），其酬金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a)。餘下三位人士（二零零四年：兩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237	780
退休計劃供款	48	36
	<u>1,285</u>	<u>816</u>

彼等之酬金屬於如下範圍：

酬金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無至港幣1,000,000元	<u>3</u>	<u>2</u>

## 11. 無形資產

	域名 及商標 港幣千元	集團 網站 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1,958	—	1,958
攤銷費用	(116)	—	(116)
年末帳面淨值	<u>1,842</u>	<u>—</u>	<u>1,842</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47	5,422	7,769
累積攤銷	(505)	(5,422)	(5,927)
帳面淨值	<u>1,842</u>	<u>—</u>	<u>1,842</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47	5,422	7,769
累積攤銷	(389)	(5,422)	(5,811)
帳面淨值	<u>1,958</u>	<u>—</u>	<u>1,958</u>

## 12. 傢俬及設備

	租賃 樓宇裝修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港幣千元	集團 辦公室 設備 及傢俬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b>原值</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6	5,981	865	296	7,188
匯兌調整	—	63	1	—	64
	<u>46</u>	<u>6,044</u>	<u>866</u>	<u>296</u>	<u>7,252</u>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46	6,044	866	296	7,252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5	5,436	308	163	5,932
本年度提計	15	273	88	53	429
匯兌調整	—	63	1	—	64
	<u>40</u>	<u>5,772</u>	<u>397</u>	<u>216</u>	<u>6,425</u>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40	5,772	397	216	6,425
<b>帳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6</u>	<u>272</u>	<u>469</u>	<u>80</u>	<u>827</u>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1</u>	<u>545</u>	<u>557</u>	<u>133</u>	<u>1,256</u>

## 13. 於附屬公司投資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23,909	23,909
減值撥備	(10,000)	—
	<u>13,909</u>	<u>23,909</u>
附屬公司欠款	13,521	13,699
	<u>27,430</u>	<u>37,608</u>

董事認為，於附屬公司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潛在價值並不少於其帳面價值。

附屬公司之未償還結餘均無抵押、免利息及不須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還款。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組成地點 (附註(iv))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擁 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性質
直接持有：				
Harrogat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5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rofit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Flynn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金屬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美元	100%	經營金屬電子交易所
WorldMetal Logistic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提供增值配套服務
Rusmet.com Limited	香港	2美元	100%	經營金屬電子交易所
SteelnMetal.com Limited (附註(i))	韓國	1,000,000,000韓圓	50% (附註(v))	經營金屬電子交易所及金屬貿易
北京威銘商網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威銘」) (附註(ii))	中國	4,080,000美元	50% (附註(v))	提供電子商務科技顧問服務
上海漢絡馬口鐵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漢絡」) (附註(iii))	中國	200,000美元	100%	未開發業務

附註：

- (i) SteelnMetal.com Limited是成立於韓國之合資企業。
- (ii) 北京威銘是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經營期為三十年至二零三零年十月。
- (iii) 上海漢絡是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至二零五二年九月。
- (iv) 附屬公司主要於其成立／組成地點經營。
- (v) 本公司有權控制各附屬公司之董事會組成及制定這些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故這些公司視為附屬公司。
- (v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附屬公司均沒有任何已發借貸資本。

## 14. 長期投資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保本基金，按原值	<u>390</u>	<u>390</u>

董事認為長期投資之潛在價值並不少於該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面值。

## 15. 應收帳項

集團給予擁有良好還款紀錄及與本集團建立有良好關係的客戶的平均信用期限為一至三個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零至九十天	—	3,250
九十一天至一百八十天	—	400
一百八十一天至一年	—	2,221
超過一年但少於二年	639	13,662
超過二年	32,995	19,356
	<u>33,634</u>	<u>38,889</u>
減：壞帳撥備		
— 應收關連公司帳項	(8,929)	(8,422)
— 其他	(6,006)	(253)
	<u>(14,935)</u>	<u>(8,675)</u>
	<u>18,699</u>	<u>30,214</u>

## 16. 應付帳項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零至九十天	<u>—</u>	<u>95</u>

## 17. 應收／(付)關連公司款項

款項為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8. 金融機構存款

代表定期存款(人民幣)存放於中國註冊之金融機構。其存款年利率為1.6%。

##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5,38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5,452,000元)之金融機構存款(附註18)和其他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從中國匯出該資金受限於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規條。

## 20. 股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2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10,000</u>	<u>10,000</u>

## 21. 僱員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修訂之第23章。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予集團之員工(包括執行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惟以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不計入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為上限。每股之認購價由公司董事局決定,並最少為下列價格中之最高者:(i)股份在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每一授出之購股權將需付港幣1元作為名義代價。購股權可在授出日或董事局所決定之較後日期起不超過十年期限內行使及並於期限之最後一日終止。

沒有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採納後授出。



## 22. 儲備

	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帳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b)) 港幣千元	累計匯兌 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9,865	15,158	(533)	34,490
匯兌調整	—	—	252	25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9,865	15,158	(281)	34,742
匯兌調整	—	—	282	28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865</u>	<u>15,158</u>	<u>1</u>	<u>35,024</u>
		公司		總額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帳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附註(c))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865</u>	<u>16,209</u>	<u>36,074</u>

## 附註：

- (a) 本公司之股票在創業板上市時因本集團重組（「重組」），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所涵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 (b) 因本集團重組而計入資本儲備之數額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根據重組以交換股份之形式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兩者之差額。
- (c) 因本集團重組而計入繳入盈餘之數額為本公於重組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以交換股份之形式收購之附屬公司於當時淨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

## 23. 累計虧損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4,679)	(1,473)	(5,781)	(4,013)
本年度虧損	<u>(11,680)</u>	<u>(3,206)</u>	<u>(11,128)</u>	<u>(1,768)</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16,359)</u></u>	<u><u>(4,679)</u></u>	<u><u>(16,909)</u></u>	<u><u>(5,781)</u></u>

## 24. 遞延稅項

	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9</u>	<u>179</u>

遞延稅項為加速折舊免稅額之稅務撥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累計稅務虧損造成之稅務影響而本集團未作遞延稅項資產約港幣1,000,000元（二零零四年：190,000元）。

##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稅前經營虧損與經營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調整帳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2,390)	(4,705)
折舊	429	1,944
無形資產攤銷	116	800
出售傢俬及設備虧損	—	24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27)	(343)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66)
除稅前及營運資金變更前之虧損	<u>(12,172)</u>	<u>(2,123)</u>
營運資金變更：		
— 存貨	—	2,018
— 應收帳項	11,515	(5,19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463	(5,028)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557)	617
— 應付帳項	(95)	(1,810)
—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374)	42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52)	119
經營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u>628</u></u>	<u><u>(10,985)</u></u>

##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港幣約370,000元之代價，出售其於永利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份權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影響概要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傢俬及設備	108
應收帳項	2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82)
累積外幣換算儲備	24
	<hr/>
	304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66
	<hr/>
	370
	<hr/> <hr/>
支付方式：	
現金	307
應收代價	63
	<hr/>
	370
	<hr/> <hr/>
因出售而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7)
收取現金代價	307
	<hr/>
	300
	<hr/> <hr/>

## 26. 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汽車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	81	—	46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	—	—	85
	<hr/>	<hr/>	<hr/>	<hr/>
	—	81	—	131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沒有重要營業租賃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 27.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安排由獨立基金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原計劃」）。本集團每月之供款按僱員月薪的5%計算。於退休或完成滿十年服務後離開本集團，僱員均有權收取全數集團的供款及應計利息，完成滿三至九年服務則可按30%至90%比例收取。

本集團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後入職香港僱員安排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一個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照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的規定，每月將僱員薪金的5%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的各自供款最高為每名僱員每月港幣1,000元。

根據中國法例規定，本集團為其中國僱員參與國家資助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按其僱員基本薪金約8%至19%供款。本集團毋須承擔其他實際退休金付款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養老責任。

根據韓國勞工法例規定，完成一年以上服務年期的僱員在自願或非自願終止僱員合約時有權收取一次性款項。此款項福利之金額按其服務年期及離職時之薪金作基準計算。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本集團假設所有僱員已經終止合約作基準記錄集團應承擔之款項。

於年內，本集團對上述計劃作出供款總額約港幣9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86,000元）及約港幣12,000元扣減沒收供款（二零零四年：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沒收供款可於將來作扣減僱主供款。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供款（二零零四年：無）。

## 28. 有關連人士交易

所謂有關連人士乃指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有能力就另一方之財務或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同時，倘該等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人士亦被視作有關連人士。

- (a) 按集團一般商業條款下進行及根據和有關連人士同意之條款之具影響力的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交易性質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從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收到佣金	—	3,775
從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及其附屬公司購貨	12,366	38,562
向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及其附屬公司銷貨	—	13,252

-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應收款項約港幣27,62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2,797,000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關連人士之應收款項已作出約港幣8,92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422,000元）之撥備。所有與關連公司餘款均為無抵押及免利息。

## 2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董事局通過本帳目之日曾發生以下事項：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與Wealthmost Holdings Limited及Centrix Investments Limited（「該等承配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026元之價值，向該等承配人發行及配發合共200,000,000股普通股。配售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完成。
- (i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ina LotSynergy Limited（華彩資源有限公司）（「華彩」）與澳洲Tabcorp Holdings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Tabcorp International No.1 Pty Limited（「TI」）及其他方訂立股東協議，據此，華彩與TI同意組成一合營公司，名為Tabcorp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提供若干先進成熟的彩票運營系統、終端設備、專有知識產權和其他技術支援服務，與擁有中國政府授權的彩票發行和營運機構進行合作。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刊發之公佈。

## 30. 帳目通過

董事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本帳目。

## 4. 中期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以下節錄所指的頁數乃本公司中期報告的頁數。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773	9,560	6,087	49,024
銷售貨物成本		(1,745)	(9,410)	(6,015)	(48,537)
員工成本	4	(11,717)	(801)	(12,376)	(1,609)
無形資產攤銷		(29)	(30)	(58)	(59)
折舊		(52)	(55)	(109)	(320)
廣告及推廣費用		(47)	—	(47)	—
一般及行政費用		(5,237)	(654)	(7,460)	(1,206)
經營虧損	3及5	(17,054)	(1,390)	(19,978)	(2,707)
其他收入		879	14	888	22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	—
除稅前虧損		(16,175)	(1,376)	(19,090)	(2,685)
稅項	6	—	—	—	—
期內虧損		<u>(16,175)</u>	<u>(1,376)</u>	<u>(19,090)</u>	<u>(2,685)</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6,096)	(1,216)	(18,936)	(2,412)
少數股東權益		(79)	(160)	(154)	(273)
		<u>(16,175)</u>	<u>(1,376)</u>	<u>(19,090)</u>	<u>(2,685)</u>
每股基本虧損	7	<u>(1.23)港仙</u>	<u>(0.12)港仙</u>	<u>(1.52)港仙</u>	<u>(0.24)港仙</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1,787	1,842
傢俬及設備		1,009	827
於聯營公司投資		2	—
長期投資		390	390
		<u>3,188</u>	<u>3,059</u>
<b>流動資產</b>			
應收帳項	8	19,147	18,6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7,553	1,66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587	1,557
財務機構存款		15,385	15,095
現金及銀行存款		271,471	7,122
		<u>315,154</u>	<u>44,135</u>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項	9	1,74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項		538	1,30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07	193
應付稅項		496	496
		<u>4,086</u>	<u>1,99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11,068</u>	<u>42,14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314,256	45,201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179	179
		<u>314,077</u>	<u>45,022</u>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14,300	10,000
儲備		318,551	35,024
累計虧損		(35,295)	(16,359)
		<hr/>	<hr/>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97,556	28,665
少數股東權益		16,521	16,357
		<hr/>	<hr/>
		314,077	45,022
		<hr/> <hr/>	<hr/> <hr/>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部分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調整 港幣千元	以股份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累計 為基礎之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如上年度呈報為權益)	10,000	19,865	15,158	1	—	(16,359)	—	28,665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如上年度獨立 呈報為少數股東)	—	—	—	—	—	—	16,357	16,357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10,000	19,865	15,158	1	—	(16,359)	16,357	45,022
貨幣匯兌差額	—	—	—	111	—	—	318	42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	—	—	111	—	—	318	429
期內虧損	—	—	—	—	—	(18,936)	(154)	(19,090)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確認總 收入/(虧損)	—	—	—	111	—	(18,936)	164	(18,661)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10,385	—	—	10,385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	—	—	1,577	—	—	1,577
發行股份	4,300	297,600	—	—	—	—	—	301,900
發行開支	—	(26,146)	—	—	—	—	—	(26,146)
	4,300	271,454	—	—	11,962	—	—	287,716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4,300	291,319	15,158	112	11,962	(35,295)	16,521	314,077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部分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 匯兌調整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為基礎之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如上年度呈報為權益)	10,000	19,865	15,158	(281)	—	(4,679)	—	40,063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如上年度獨立 呈報為少數股東)	—	—	—	—	—	—	16,785	16,785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10,000	19,865	15,158	(281)	—	(4,679)	16,785	56,848
期內虧損	—	—	—	—	—	(2,412)	(273)	(2,685)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確認總虧損	—	—	—	—	—	(2,412)	(273)	(2,685)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u>	<u>19,865</u>	<u>15,158</u>	<u>(281)</u>	<u>—</u>	<u>(7,091)</u>	<u>16,512</u>	<u>54,163</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用於)／產生自經營活動之淨現金	(11,787)	1,814
產生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	376	22
產生自融資活動之淨現金	275,754	—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淨增加	264,343	1,836
匯率調整	296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	22,217	20,698
	<hr/>	<hr/>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	<u>286,856</u>	<u>22,534</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1,471	7,439
財務機構存款	15,385	15,095
	<hr/>	<hr/>
	<u>286,856</u>	<u>22,534</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和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而編製。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跟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一同閱覽。

除本集團因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有所更改外，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跟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帳目所採用一致。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採納該等新會計政策之影響載列於下列附註2。

### 2. 會計政策的變更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營運情況採納了下列相關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有關規定，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進行了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以及會計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溢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採納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4、27、28、33、36及38號，對集團會計政策並無帶來重大改變。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企業的稅後淨收益和其他披露的呈列有所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1、27、28、33、36及38號，對本集團的政策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關聯方的辨識以及其他一些關聯方的披露有所影響。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並沒有授出任何購股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使用期權定價模式將授予之購股權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列為開支處理。

## 3. 分部資料

## (a) 主要分部－業務分部

本集團由三個主要營運單位組成：(i)營運金屬電子交易平台以提供金屬交易及增值配套服務；(ii)金屬貿易；及(iii)提供應用軟件開發服務。

	未經審核			總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屬電子 交易平台 港幣千元	金屬貿易 港幣千元	應用軟件 開發服務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u>	<u>6,087</u>	<u>—</u>	<u>6,087</u>
分部業績	<u>—</u>	<u>70</u>	<u>—</u>	70
未能分配開支				(20,048)
其他收入				888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稅項				—
稅後虧損				(19,090)
少數股東權益				<u>154</u>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u>(18,936)</u>

	未經審核			總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屬電子 交易平台 港幣千元	金屬貿易 港幣千元	應用軟件 開發服務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u>	<u>49,024</u>	<u>—</u>	<u>49,024</u>
分部業績	<u>—</u>	<u>(171)</u>	<u>—</u>	(171)
未能分配開支				(2,536)
其他收入				22
稅項				—
稅後虧損				(2,685)
少數股東權益				<u>273</u>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u>(2,412)</u>

## (b) 次要分部－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韓國、香港及中國均有業務運作，按地區分部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韓國	—	49,024
－ 香港	—	—
－ 中國	6,087	—
	<u>6,087</u>	<u>49,024</u>
經營業績		
－ 韓國	(47)	(171)
－ 香港	(19,740)	(2,234)
－ 中國	(191)	(302)
	<u>(19,978)</u>	<u>(2,707)</u>

## 4. 員工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1,332	801	1,991	1,609
－ 因授予購股權而列開支	10,385	—	10,385	—
	<u>11,717</u>	<u>801</u>	<u>12,376</u>	<u>1,609</u>

## 5. 經營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				
－ 域名及商標	29	30	58	59
傢俬及設備折舊	52	55	109	320
	<u>52</u>	<u>55</u>	<u>109</u>	<u>320</u>

##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及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及無）。

## 7.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分別按其綜合未經審核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16,096,000元及港幣18,93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216,000元及港幣2,412,000元）及於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307,500,000股及1,246,393,000股（二零零四年：1,000,000,000股及1,0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之任何攤薄效應屬於反攤薄性質，故未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而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並沒有潛在攤薄股份，故未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8. 應收帳項

集團一般給予擁有良好還款紀錄及與本集團建立有良好關係的客戶平均信用期限一至三個月。

應收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零至九十天	1,773	—
九十一天至一百八十天	—	—
一百八十一天至一年	—	—
超過一年但少於二年	—	639
超過二年	32,309	32,995
	<u>34,082</u>	<u>33,634</u>
減：壞帳撥備		
— 應收關連公司帳項	(8,929)	(8,929)
— 其他	(6,006)	(6,006)
	<u>(14,935)</u>	<u>(14,935)</u>
	<u><u>19,147</u></u>	<u><u>18,699</u></u>

## 9. 應付帳項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款項帳齡均為三個月內。

## 10. 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000,000	10,000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	<u>430,000</u>	<u>4,300</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1,430,000</u>	<u>14,300</u>

## 11.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間	購股權項下普通股股份數目				於 30/9/2005
			於 1/4/2005	授出	行使	失效	
1/9/2005	港幣1.96元	31/10/2005－ 30/10/2007	－	15,550,000	－	－	15,550,000
1/9/2005	港幣1.96元	31/10/2006－ 30/10/2007	－	15,550,000	－	－	15,550,000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乃基於以下假設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

- (a) 無風險利率：3年期外匯基金票據息率
- (b) 預期股價波幅：授出日期前的三個月股價之年率化波幅
- (c)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1至2年

本公司股價於授出日期前的一年期間表現非常波動。採用授出日期前三個月期間的股價認為較適合計算授出購股權之預期波幅。根據「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價值為港幣37,787,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表列作開支之金額為港幣11,962,000元。

如使用授出日期前一年期間之股價之年率化波幅計算，根據「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價值將為港幣60,956,000元。



## 12. 承擔

## (a) 營業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集團就租賃物業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	—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2,880	—
	<u>2,880</u>	<u>—</u>

##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集團根據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簽訂之合營公司股東協議項下需作出的股本承擔為9,899,670澳元（相等於59,398,02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5. 債務

### 借貸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未償還借貸或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關以現金注資TIHK的股本承擔為9,899,670澳元（相等於59,398,020港元）。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負債與一般交易應付款項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股本、銀行透支、借貸、債券或其他同類債項、承兌負債（一般交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轉變

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經擴大集團以現金向TIHK注入的已繳股本為4,949,670澳元（相等於29,950,020港元）。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經擴大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轉變。

## 6.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要。

## 7. 重大不利轉變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兼香港執業會計師）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撰之會計師報告全文。按附錄四「備查文件」一段所述，下列會計師報告副本可供查閱。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 引言

以下為吾等就C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Corich」）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Corich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Corich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Corich於上述日期的資產負債表、Corich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帳、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有關附註（「財務資料」）而編撰的審核報告，以供載入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

## Corich集團的公司資料

Corich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Corich集團主要業務為向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並由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控制的公司Beijing Lottery Online Technology Co., Ltd.（「CLO」）提供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

於本報告日期，Corich直接擁有下列由其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法定形式	成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		主要業務及 主要經營地點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繳註冊資本	
東莞天意電子 有限公司 「東莞天意」	中國／外商 獨資企業	二零零三年 六月十日	註冊資本 8,000,000港元		於中國提供即 開型視頻彩票 終端機
海南天意日盛 電子設備租賃 有限公司 「天意日盛」	中國／外商 獨資企業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日	註冊資本 14,000,000港元		於中國提供即 開型視頻彩票 終端機

### 編製基準

由於Corich註冊成立的國家並無法定核數規定，故並無就Corich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審閱Corich於相關期間進行的所有重大交易。

天意電子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公司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而編撰。天意電子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東莞市忠証會計師事務所及東莞市華瑞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本報告日期，天意電子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天意日盛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

Corich、天意電子及天意日盛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年結日。

為編撰本報告，Corich董事（「Corich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準則」）編製Corich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財務準則綜合管理帳目」），並由Corich董事對帳目負上全責。財務準則綜合管理帳目乃根據

Corich集團屬下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如適用），並遵照下文附註3所述Corich集團會計政策而編撰。財務資料乃由Corich董事根據財務準則綜合管理帳目而編撰。

### Corich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資料乃Corich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的財務資料時，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華彩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財務資料提供獨立意見。

### 意見之基準

為編撰本報告，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作為吾等對財務資料意見的基準。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的憑證，亦評估Corich董事在編撰財務資料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決定、評定會計政策是否適用於Corich集團、是否得以貫徹應用及是否已作出足夠披露。

吾等計劃及進行審核時已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使吾等有足夠憑證可合理確保財務資料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吾等在達致意見時，已評估財務資料的呈列整體上是否充份。吾等相信審核結果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 意見

吾等認為，在本報告中，財務資料真實兼公平地反映Corich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以及Corich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Corich於上述日期資產負債表。

## 1. 財務資料

## A. Corich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4	10,958,404	9,617,154	28,181,435
<b>流動資產</b>				
應收帳款	6	—	—	13,673,1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5,522	437,770	3,638,329
應退回增值稅		484,595	382,963	694,591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3,008	1,209,410	9,762,627
		1,573,125	2,030,143	27,768,719
<b>資產總值</b>		<b>12,531,529</b>	<b>11,647,297</b>	<b>55,950,154</b>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	7	2,969,885	2,059,267	7,217,007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66,788	55,472	7,436,339
已收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按金	8	—	—	10,403,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	7,800,188	9,028,909	3,874,932
應付Corich董事款項	9	—	—	416,120
股東貸款	10	6,188,863	6,188,863	—
		17,025,724	17,332,511	29,347,398
<b>流動負債淨額</b>		<b>(15,452,599)</b>	<b>(15,302,368)</b>	<b>(1,578,679)</b>
<b>資產／(負債)淨額</b>		<b>(4,494,195)</b>	<b>(5,685,214)</b>	<b>26,602,756</b>
<b>Corich股權持有人應佔</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	8	8	8,070,000
累積溢利／(虧損)		(4,591,703)	(5,782,722)	18,434,506
匯兌儲備		97,500	97,500	98,250
		(4,494,195)	(5,685,214)	26,602,756

## B. 綜合損益帳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營業額	12	—	—	12,934,821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423,934	502,670	85,971
豁免股東貸款	10	—	—	17,892,247
員工成本		(360,424)	(469,965)	(620,717)
自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	(191,348)	(928,794)	(2,990,988)
其他應收帳款減值		(3,078,394)	—	(1,560,450)
其他經營開支		(399,949)	(294,930)	(1,523,656)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3	(3,606,181)	(1,191,019)	24,217,228
所得稅開支	15	—	—	—
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u>(3,606,181)</u>	<u>(1,191,019)</u>	<u>24,217,228</u>

*Corich*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Corich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財務報表中入帳的Corich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339元及人民幣零元。Corich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入帳的Corich股東應佔純利為人民幣16,253,550元。

##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Corich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匯兌儲備	累積溢利／ (虧損)	儲備總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結餘	8	97,500	(985,522)	(888,022)	(888,014)
年內虧損淨額	—	—	(3,606,181)	(3,606,181)	(3,606,181)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8	97,500	(4,591,703)	(4,494,203)	(4,494,195)
年內虧損淨額	—	—	(1,191,019)	(1,191,019)	(1,191,019)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8	97,500	(5,782,722)	(5,685,222)	(5,685,214)
外幣換算調整	—	750	—	750	750
發行Corich股份 (附註11)	8,069,992	—	—	—	8,069,992
年度純利	—	—	24,217,228	24,217,228	24,217,22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u>8,070,000</u>	<u>98,250</u>	<u>18,434,506</u>	<u>18,532,756</u>	<u>26,602,756</u>



##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b>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b>			
未計所得稅前的溢利／(虧損)	(3,606,181)	(1,191,019)	24,217,228
調整：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盈利)／虧損	(410,863)	(502,058)	8,61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91,348	928,794	2,990,988
豁免股東貸款	—	—	(17,892,247)
利息收入	(13,071)	(612)	(29,561)
	<u>                    </u>	<u>                    </u>	<u>                    </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虧損)	(3,838,767)	(764,895)	9,295,022
應收帳款變動	—	—	(13,673,1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475,522)	37,752	(3,200,559)
應退回增值稅變動	(484,595)	101,632	(311,628)
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3,031,264	(921,934)	12,538,607
應付Corich董事款項變動	—	—	416,120
	<u>                    </u>	<u>                    </u>	<u>                    </u>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	(1,767,620)	(1,547,445)	5,064,390
已收利息	13,071	612	29,561
	<u>                    </u>	<u>                    </u>	<u>                    </u>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u>(1,754,549)</u>	<u>(1,546,833)</u>	<u>5,093,951</u>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4)	(12,085,043)	(100,443)	(21,563,88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346,154	1,014,957	—
	<u>                    </u>	<u>                    </u>	<u>                    </u>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u>(10,738,889)</u>	<u>914,514</u>	<u>(21,563,883)</u>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已收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按金	—	—	10,403,000
應付關連公司金額變動	7,800,188	1,228,721	(5,153,977)
股東貸款變動	—	—	11,703,384
發行Corich股份(附註11)	—	—	8,069,992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7,800,188</u>	<u>1,228,721</u>	<u>25,022,39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693,250)	596,402	8,552,467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為單位結餘的影響	97,500	—	750
承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08,758	613,008	1,209,410
	<u>                    </u>	<u>                    </u>	<u>                    </u>
承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u>613,008</u>	<u>1,209,410</u>	<u>9,762,627</u>

## E. Corich的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值		5,201,500	5,201,500	22,886,600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560,4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	—	—	1,268,6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82	2,382	8,441,996
		<u>2,382</u>	<u>2,382</u>	<u>11,271,071</u>
<b>流動負債</b>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9,872	9,872	9,862
已收華彩控股有限公司訂金	8			10,403,000
應付Corich董事款項	9	—	—	416,120
股東貸款	10	6,188,863	6,188,863	—
		<u>6,198,735</u>	<u>6,198,735</u>	<u>10,828,982</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6,196,353)</u>	<u>(6,196,353)</u>	<u>442,089</u>
<b>資產／(負債)淨額</b>		<u>(994,853)</u>	<u>(994,853)</u>	<u>23,328,689</u>
<b>Corich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	8	8	8,070,000
累積溢利／(虧損)		(994,861)	(994,861)	15,258,689
		<u>(994,853)</u>	<u>(994,853)</u>	<u>23,328,689</u>

## 2. 公司資料

Corich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月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Corich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Corich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Corich集團主要向中國的CLO提供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a) 編製基準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按歷史成本編製的財務資料，包括Corich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Corich於上述日期的資產負債表、Corich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帳、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與有關附註。

編製符合財務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運用及資產負債與收支的申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各種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因素而作出，並以有關結果為基準，以判斷該等未能由其他渠道得悉的資產負債之面值。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出入。

估計及有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倘該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與未來期間（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確認入帳。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於財務報表呈報的所有期間獲貫徹採用。

#### (b) 綜合帳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Corich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所有Corich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而所持股權一般附有過半數投票權的公司。在評估Corich集團是否控制另一間公司時，會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自附屬公司控股權轉至Corich集團起，附屬公司帳目會全面綜合計算，而於控制權終止起不再綜合計算帳目。

Corich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時採用會計收購法入帳。收購成本以交易日的有關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涉及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加收購直接產生的成本計算。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與或然負債初步以收購日

的公平值入帳，而不計算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高於Corich集團佔可識別收購資產淨值公平值的餘額確認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公平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帳中確認。

公司內交易、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互相對銷。除交易時可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有所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撇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在需要時作出修改，以確保與Corich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在Corich的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投資以成本值減減值虧損撥備入帳。Corich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反映附屬公司業績。

### (c)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為一組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資產與營業單位，其風險與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於特定經濟環境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所涉風險與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的分部。

### (d)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Corich集團內各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公司主要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Corich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 (ii) 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為單位的交易以交易日的主要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匯兌盈虧於損益帳中確認，惟因適合作現金流量對沖或淨投資對沖而遞延股本者則除外。

非貨幣項目（例如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帳的股本工具）的換算差額乃根據公平值盈虧入帳。非貨幣項目（例如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本）的換算差額撥入股本公平值儲備。

(iii) 集團內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集團內公司(全部均無擁有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與負債均以結算當日的匯率收市價換算;
- 損益帳的收支均以平均匯率換算(倘該平均數並非交易日各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約數,則收支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股本獨立部分。

綜合帳目時,因換算海外公司淨投資額及指定對沖該等投資的貸款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股東權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損益帳中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公司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海外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並以匯率收市價換算。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歷史成本值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歷史成本值包括購買該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在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收益可能會流向Corich集團,且項目的成本值能可靠計算的情況下,方會將其後的成本計入資產面值,或視乎情況而確認為獨立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損益帳中列為開支。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以直線法於下列估計使用年期內將成本分配至其餘值:

- |                          |    |
|--------------------------|----|
| — 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的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 | 五年 |
| —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 五年 |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資產餘值及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則資產的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附註3(f)）。

**(f) 資產減值**

並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但須最少每年或發生某些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其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減值進行測試。須攤銷的資產須於發生某些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其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檢討其減值。倘資產的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數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的數額與使用值而者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認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分類（現金產生單位）。

**(g)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首先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算。倘有客觀證據顯示Corich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帳款原定條款收回所有欠款，則會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減值撥備。撥備額為資產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實際利率法折算現值兩者的差額，並於損益帳確認。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到期日不多於三個月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中，銀行透支列入流動負債借貸。

**(i) 股本**

普通股列為股本。強制可贖回優先股列為負債（附註3(j)）。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扣除稅項後於股本中自收益扣除。

**(j)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已產生交易成本入帳。交易成本為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收購、發行或出售而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包括付予代理、顧問、經理及交易商的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收取的費用以及轉讓稅和關稅。借貸其後按經攤銷成本列帳，扣除交易成本後的收益和贖回值的差額在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帳確認。

須於指定日期強制贖回的優先股列作負債。該等優先股的股息於損益帳中確認為利息開支。

除非Corich集團可無條件將債務的清還押後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將列作流動負債。

**(k)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帳面值兩者的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自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交易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則毋須入帳。遞延稅項按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的稅率（及法例）釐定，並預期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清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動用。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的短暫時差而撥備，但假若貴集團可以控制時差的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l) 撥備**

就回復環境、重組成本及法律訴訟作出的撥備會在Corich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及在所涉數額能可靠估計的情況下確認。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及解僱款項。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若干同類責任，解除責任時會否需要資源流出乃根據該等責任整體所屬類別而定。即使就同類責任其中任何項目的資源流出可能性不大亦會確認撥備。

(m) 營業租賃

租賃為出租人於一段協定期間向承租人轉讓資產使用權以換取收入或連續收入的協議。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擁有的租賃列為營業租賃。根據營業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從出租人收取的優惠）乃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損益帳扣除。

(n) 退休福利

Corich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經營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將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為計劃的供款，而有關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帳扣除。



## 4. 物業、機器及設備

Corich集團	根據經營 租約租予 第三方的 即開型視頻 彩票終端機 人民幣元	在建中 的即開 型視頻彩票 終端機 人民幣元	電腦及辦 公室設備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
添置	—	11,630,066	454,977	12,085,043
轉讓	2,729,760	(2,729,760)	—	—
出售	—	(935,291)	—	(935,29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2,729,760	7,965,015	454,977	11,149,752
添置	—	100,443	—	100,443
轉讓	100,443	(100,443)	—	—
出售	—	(512,899)	—	(512,89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2,830,203	7,452,116	454,977	10,737,296
添置	—	21,113,983	449,900	21,563,883
轉讓	20,037,304	(20,037,304)	—	—
出售	—	—	(14,250)	(14,25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22,867,507	8,528,795	890,627	32,286,929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
年內撥備	182,921	—	8,427	191,34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182,921	—	8,427	191,348
年內撥備	846,846	—	81,948	928,79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1,029,767	—	90,375	1,120,142
年內撥備	2,899,886	—	91,102	2,990,988
出售	—	—	(5,636)	(5,63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3,929,653	—	175,841	4,105,494
<b>帳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18,937,854</u>	<u>8,528,795</u>	<u>714,786</u>	<u>28,181,435</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1,800,436</u>	<u>7,452,116</u>	<u>364,602</u>	<u>9,617,154</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2,546,839</u>	<u>7,965,015</u>	<u>446,550</u>	<u>10,958,404</u>

## 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Corich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6. 應收帳款

提供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的收入每月入帳，並於月結後15日到期。

於各有關期間終結時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零至30日	—	—	3,745,669
31至60日	—	—	2,451,325
61至90日	—	—	1,986,540
91至120日	—	—	1,568,986
120日以上	—	—	3,920,652
	<u>—</u>	<u>—</u>	<u>13,673,172</u>

## 7. 應付帳款

於各有關期間終結時，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零至30日	2,969,885	—	143,500
31至60日	—	—	4,497,397
60日以上	—	2,059,267	2,576,110
	<u>2,969,885</u>	<u>2,059,267</u>	<u>7,217,007</u>

## 8. 已收取自華彩控股有限公司的按金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華彩控股有限公司與其全資附屬公司華彩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華彩資源」）訂立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據此，華彩資源有條件同意認購而Corich有條件同意發行1,000,000股Corich認購股份（定義見通函），總代價為98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華彩資源與保證人（定義見通函）就認購訂立協議大綱後向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收取的首期按金10,0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0,430,000元）。

## 9. 應付關連公司／一名Corich董事的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0. 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放棄股東貸款，而所產生的進帳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帳。

## 11. 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法定：			
50,000股／50,000股／2,00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的Corich股份	403,500	403,500	16,140,000
零／零／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的Corich優先股	—	—	8,070,000
	<u>403,500</u>	<u>403,500</u>	<u>24,2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股／1股／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的Corich股份	<u>8</u>	<u>8</u>	<u>8,070,000</u>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Corich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向認購人發行1股普通股以獲取現金作為Corich的創業資本。

根據Corich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Corich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據此，Corich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Corich按面值發行999,999股普通股以獲取約等於人民幣8,069,992元的現金，以增加股本。

根據Corich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Corich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據此，Corich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美元，由兩個類別及系列的股份組成，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Corich股份」，即通函所定義者）及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可贖回優先股（「Corich優先股」，即通函所定義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Corich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按每股1美元的發行價分別向Toward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TPI」）及Win Key Development Limited（「Win Key」）發行930,000股及70,000股Corich優先股。Corich優先股的特點載於通函。

## 1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Corich主要從事投資控股。Corich集團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天意電子提供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天意電子與CLO訂立合約（「CLO合約」），由天意電子以獨家形式在中國向CLO提供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而CLO同意向天意電子支付其來自CLO中國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銷售系統的總收益（「CLO收益」）2%的服務費（其中0.4%為維護費）。CLO合約有效期為10年。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提供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的收入	—	—	10,938,538
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維修及保養的收入	—	—	2,734,634
	—	—	13,673,172
減：營業稅	—	—	(738,351)
營業額	—	—	12,934,821

CLO合約為天意電子（為出租人）向CLO（為承租人）於協定的期間授出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使用權以換取收入的協議。由於該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Corich集

團擁有，故此CLO合約屬經營租約。由於CLO合約並無列明最低租金，故此提供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的收入乃根據CLO合約的條款入帳，並確認為經營租約的應收或然租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不可註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

### 分類報告

於有關期間，Corich集團的所有營業額均來自在中國提供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因為，並無提供任何分類分析。

### 13.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58,665	461,647	609,469
退休計劃供款	1,759	8,318	11,248
	<u>360,424</u>	<u>469,965</u>	<u>620,717</u>
總僱員成本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	37,792	95,162	90,104
利息收入	(13,071)	(612)	(29,56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u>(410,863)</u>	<u>(502,058)</u>	<u>8,614</u>

### 14. Corich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 Corich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袍金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160,000
退休計劃供款	—	—	—
酌情花紅	—	—	—
	<u>—</u>	<u>—</u>	<u>160,000</u>
合計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個別酬金			
Wang Taoguang	—	—	40,000
Meng Xin	—	—	120,000
Lim Loong Keng	—	—	—
Guo Pu Yu	—	—	—
合計	<u>—</u>	<u>—</u>	<u>160,000</u>
	Corich董事人數	Corich董事人數	Corich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1</u>	<u>1</u>	<u>4</u>

於有關期間，Corich並無向Corich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以作加盟的代價，亦無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Corich並無向Corich董事支付任何其他薪酬。

###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Corich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無、無及兩名Corich董事，有關彼等的薪酬資料已於上文披露。其餘的非Corich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9,989	224,038	350,870
退休計劃供款	1,179	5,073	4,176
合計	<u>201,168</u>	<u>229,111</u>	<u>355,046</u>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3</u>

## 15. 所得稅開支

Corich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可免繳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由於在有關期間，Corich集團並無在香港賺取或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天意電子及天意租賃均為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全外資企業，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天意電子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錄得稅務虧損，故於該兩個期間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由於天意電子的承前虧損抵銷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亦無就該期間的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由於天意租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為該期間的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各有關期間終結時，Corich集團並無任何尚未撥備的重大遞延稅項。

## 16. 每股盈利／（虧損）

由於有關期間的每股盈利／（虧損）對本報告並不重要，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 17. 關連人士交易

就財務資料而言，倘若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時，則該等參與方均視為有關連。如該等參與方受共同控制，亦視為有關連。

除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Corich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i)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rich集團按雙方同意的條款向關連人士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346,154元及人民幣1,014,957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上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10,863元及人民幣502,058元。
- (ii) 於各有關期間終結時，與關連人士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5、9及10。

## 18. 承擔

## Corich的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法定及已訂約：			
注入天意租賃註冊資本	—	—	6,240,000

## Corich集團的經營租約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終結時，Corich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註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作出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一年內	37,440	37,440	17,100
一年至兩年內	37,440	9,360	—
兩年至五年內	9,360	—	—
	<u>84,240</u>	<u>46,800</u>	<u>17,100</u>

## 19.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 財務工具

Corich集團的主要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現金及銀行結餘。

Corich集團的主要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應付關連方款項。於有關期間，Corich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任何用作買賣的財務工具，亦無持有任何衍生合約的倉盤。



(a) 外幣風險

Corich集團絕大部份獲利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而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成外幣。所有外幣交易必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幣的機構進行。外幣交易所採納的匯率指根據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而該匯率主要視乎供求而釐定。

(b)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Corich集團只有少數貿易夥伴，故信貸風險十分集中。倘若Corich集團與該等人士的業務關係終止，則可能對其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c) 利率風險

於有關期間，Corich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利率風險。

(d) 公平值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性質或短期有效期，所有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與其帳面值相若。

## 20.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如下：

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Corich按每股1美元的發行價分別向TPI及Win Key發行930,000股及70,000股Corich優先股。

根據Corich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議決批准按Corich董事認為適合的方式以Corich的盈餘向二零零六年一月八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Corich股東名冊的Corich股東或其指定的人士宣派合共1,000,000美元的股息（「股息」）。Corich董事亦議決，在配發及發行Corich優先股後，隨即以分別應付予TPI及Win Key的股息930,000美元及70,000美元支付TPI及Win Key就申請認購930,000股及70,000股Corich優先股而應付的認購價930,000美元及70,000美元。

除上文及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21. 結算日後綜合財務報表

Corich集團並無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撰任何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此致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 1.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以下為假設認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根據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中期報告的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Corich集團財務資料的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orich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而編撰，並已就認購的影響作出調整。

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會由於認購而擁有Corich已發行股本約33.3%或50%（視乎Corich已發行股本中的Corich優先股有否贖回而定）。以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呈列在以下兩種情況時的認購影響：

- A. 完成後及緊隨行使認購人贖回權或保證人贖回權後
- B. 完成後及緊隨行使保證人贖回權屆滿及Corich優先股自動兌換為Corich股份後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性質，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項可能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經擴大集團實際已於本通函所示日期完成認購的財務狀況或業績；或
- 經擴大集團於任何其後日期或任何日後期間的財務狀況或業績。

### A. 完成後及緊隨行使認購人贖回權或保證人贖回權後

倘若Corich於完成後根據認購人贖回權或保證人贖回權贖回Corich優先股，則Corich認購股份將佔Corich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0%，而本集團則擁有當時已發行Corich股份的50%。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可委任Corich董事局大多數董事。因此，本集團所擁有的Corich權益將以附屬公司方式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就認購而應付予Corich的代價實際上將按比例由Corich轉讓予保證人。

以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載列認購在此情況下的影響：

	本集團於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Corich集團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A1	Corich集團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A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1,787	—	—			1,787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09	28,181	27,097			28,106
商譽	—	—	—	967,210	A5	967,21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	—	—			2
長期投資	390	—	—	480,000 (480,000)	A3 A4	390
	<u>3,188</u>	<u>28,181</u>	<u>27,097</u>			<u>997,495</u>
<b>流動資產</b>						
應收帳款	19,147	13,673	13,147			32,2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553	4,333	4,166			11,719
應收聯繫人款項	11	—	—			1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587	—	—			1,587
於一家財務機構的存款	15,385	—	—			15,3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1,471	9,763	9,388	490,000 (500,000) (10,000) (20,000) 631,800 (470,000)	A3、A7(i) A4 A7(i) A7(ii) A7(iii) A7(iii)	402,659
	<u>315,154</u>	<u>27,769</u>	<u>26,701</u>			<u>463,655</u>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	1,745	7,217	6,940			8,68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38	7,436	7,152			7,690
接收自華彩控股有限公司的按金	—	10,403	10,000	(10,000)	A3, A7(i)	—
應付關連方款項	1,307	4,291	4,126			5,433
分類為負債的強制 可贖回優先股	—	—	—	7,760 (7,760)	A2 A4	—
應付所得稅	496	—	—			496
	<u>4,086</u>	<u>29,347</u>	<u>28,218</u>			<u>22,304</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179	—	—			179
<b>資產淨值</b>	<u>314,077</u>	<u>26,603</u>	<u>25,580</u>			<u>1,438,66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300	8,070	7,760	7,760 (15,520) 1,800 2,000	A3 A6 A7(iii) A7(iv)	18,100
儲備	318,551	98	94	972,240 (972,240) (94) 630,000 478,000 (17,726)	A3 A4 A6 A7(iii) A7(iv) A2, A6	1,426,551
累計溢利／(虧損)	<u>(35,295)</u>	<u>18,435</u>	<u>17,726</u>			<u>(35,295)</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297,556	26,603	25,580			1,409,356
少數股東權益	16,521	—	—	12,790	A6	29,311
	<u>314,077</u>	<u>26,603</u>	<u>25,580</u>			<u>1,438,667</u>

附註：

- A1 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而言，Corich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款項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1.04元換算成港元。
- A2 Corich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已就完成前發行Corich優先股作出調整。
- A3 Corich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已就完成時發行Corich認購股份作出調整。
- A4 Corich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已作調整，以反映Corich於完成後因行使認購人贖回權或保證人贖回權而以盈餘贖回Corich優先股，據此Corich須向保證人支付現金500,000,000港元，並指示本公司向保證人按比例發行代價股份。
- A5 調整反映假設Corich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與其帳面值相同而計算的商譽約967,210,000港元。由於Corich集團於收購生效當日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可能有別於經擴大集團編撰上述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時所列的公平值，故此收購而產生的實際商譽（如有）可能與本附錄所示的估計金額不同。
- A6 調整反映撤銷Corich集團股本與收購前儲備以及記錄Corich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中50%少數股東權益。
- A7 調整反映假設認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及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 (i) 當本集團與保證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協議大綱時，已支付現金10,000,000港元作為首期按金。該按金已計入Corich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i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已支付現金20,000,000港元作為第二期按金。
  - (iii) 於完成時支付現金47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公佈按每股3.675港元配售1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按相同的價格補充認購同等數目的股份。配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完成，而補充認購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補充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631,800,000港元，部分擬用作支付代價的現金部分470,000,000港元及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iv) (a)於保證人贖回權行使期屆滿後第五日向Corich；或(b)當行使認購人贖回權或保證人贖回權時按比例向保證人，按發行價每股2.40港元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代價股份，以支付認購協議的部分代價。

## B. 完成後及緊隨保證人贖回權屆滿及Corich優先股自動兌換為Corich股份後

倘若Corich於保證人贖回權的行使期屆滿時並無贖回Corich優先股，則Corich優先股將自動按一兌一的比例兌換成Corich股份，而Corich認購股份將佔當時Corich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而本集團則將擁有當時已發行Corich股份約33.3%。因此，Corich將成

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業績將按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在此情況下，以代價股份及現金500,000,000港元支付的代價將由Corich保留。

以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載列認購在此情況下的影響：

	本集團於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注	備考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1,787			1,787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09			1,009
商譽	—	645,142	B1	645,14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	334,858	B2	334,860
長期投資	390			390
	<u>3,188</u>			<u>983,188</u>
<b>流動資產</b>				
應收帳款	19,147			19,1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553			7,55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			1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587			1,587
於一家財務機構的存款	15,385			15,3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1,471	(10,000)	B3(i)	403,271
		(20,000)	B3(ii)	
		631,800	B3(iii)	
		(470,000)	B3(iii)	
	<u>315,154</u>			<u>446,954</u>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	1,745			1,74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38			53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307			1,307
應付所得稅	496			496
	<u>4,086</u>			<u>4,086</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179			179
<b>資產淨值</b>	<u>314,077</u>			<u>1,425,87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300	1,800	B3(iii)	18,100
		2,000	B3(iv)	
儲備	318,551	630,000	B3(iii)	1,426,551
		478,000	B3(iv)	
累計溢利／(虧損)	(35,295)			(35,29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297,556			1,409,356
少數股東權益	16,521			16,521
	<u>314,077</u>			<u>1,425,877</u>

附註：

- B1 調整反映假設Corich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公平值與其帳面值相同而計算的商譽約645,142,000港元。由於Corich集團於收購生效當日的資產淨值公平值可能有別於經擴大集團編撰上述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時所列的公平值，故此收購而產生的實際商譽（如有）可能與本附錄所示的估計金額不同。
- B2 該款項指本集團所佔Corich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的33.3%，並已就完成前發行Corich優先股及完成時與緊隨保證人贖回權到期後且Corich優先股按一兌一的比例自動兌換成Corich股份當時發行Corich認購股份作出調整。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而言，Corich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款項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1.04元換算成港元。
- B3 調整反映假設認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及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 (i) 當本集團與保證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協議大綱時，已支付現金10,000,000港元作為首期按金。該按金已計入Corich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ii)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已支付現金20,000,000港元作為第二期按金。
  - (iii) 於完成時支付現金47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公佈按每股3.675港元配售1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按相同的價格補充認購同等數目的股份。配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完成，而補充認購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補充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631,800,000港元，部分擬用作支付代價的現金部分470,000,000港元及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iv) (a)於保證人贖回權行使期屆滿後第五日向Corich；或(b)當行使認購人贖回權或保證人贖回權時按比例向保證人，按發行價每股2.40港元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代價股份，以支付認購協議的部分代價。

## 2.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認可書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特許會計師及執業會計師)純粹為載入本通函而發出的認可書全文。按附錄四「備查文件」一段所述,以下認可書可供查閱。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就華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有關認購即開型視頻彩票終端機供應商的權益(「認購」)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包括貴集團與C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合稱「Corich集團」)(以下合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貴公司通函(「通函」)附錄三第96至100頁的「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撰,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認購對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相關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

###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的規定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對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關於吾等對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曾作出的任何報告,除了於該等報告刊發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頒佈的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第1998/8期「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的規定(如適用)進行有關工作。吾等的工作(並無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查)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工作並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而作出的審核或審閱,故此吾等並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通函第96至100頁所載的基準而編撰,有關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性質,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項可能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經擴大集團實際已於本通函所示日期完成認購的財務狀況或業績;或
- 經擴大集團於任何其後日期或任何日後期間的財務狀況或業績。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本通函所述的基準妥善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等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本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所有意見已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基於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發表。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予設置的登記冊所載，或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買賣的交易必守標準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 (1) 股份權益

####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份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劉婷	51,288,803	72,951,773 (附註1)	405,746,308 (附註2)	529,986,884 (附註3)	33.08%
孫豪	2,800,000	30,000	—	2,830,000	0.18%
陳愛政	2,310,000	156,000	—	2,466,000	0.15%
吳文輝	660,000	—	—	660,000	0.04%

#### 附註：

- 此等股份由陳城先生擁有。陳城先生為劉婷女士之配偶。
- 11,320,192股由Hang Sing持有，Orient Strength Limited（「Orient Strength」）持有Hang Sing 51%權益，而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則全資擁有Orient Strength。10,595,042股由Strong Purpose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Strong Purpose。383,831,074股由寶威持有，Hang Sing、Strong Purpose、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分別擁有寶威21.94%、20.53%、2.11%及1.26%權益。
- 由於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之權益被視為彼此的權益，故所列數字指相同的股份。

## (B) 聯營公司－寶威

董事姓名	普通股股份數目				約佔寶威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劉婷	21,776,072	13,035,472 (附註1)	438,304,701 (附註2)	473,116,245 (附註3)	45.84%
孫豪	200,000	—	—	200,000	0.02%

##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陳城先生擁有。陳城先生為劉婷女士之配偶。
2. 226,403,853股由Hang Sing持有，Orient Strength持有Hang Sing 51%權益，而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則全資擁有Orient Strength。211,900,848股由Strong Purpose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Strong Purpose。
3. 由於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之權益被視為彼此的權益，故所列數字指相同的股份。

## (2)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因行使購股權而 發行的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劉婷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1,000,000	1.96
孫豪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13,800,000	1.96
陳愛政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9,000,000	1.96
黃勝藍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1,000,000	1.96
金樂琦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500,000	1.96
李小軍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500,000	1.9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備存之的登記冊內，或須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買賣的交易必守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設置的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 (1) 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總數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陳城	72,951,773	51,288,803 (附註1)	405,746,308 (附註2)	529,986,884 (附註3)	33.08%
寶威	383,831,074	—	—	383,831,074 (附註2及4)	23.96%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劉婷女士擁有。劉婷女士為陳城先生之配偶及董事。
2. 11,320,192股由Hang Sing持有，Orient Strength持有Hang Sing 51%權益，而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則全資擁有Orient Strength。10,595,042股由Strong Purpose持有，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Strong Purpose。383,831,074股由寶威持有，Hang Sing、Strong Purpose、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分別擁有寶威21.94%、20.53%、2.11%及1.26%權益。
3. 由於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之權益被視為彼此的權益，故所列數字指相同的股份。
4. 此等股份為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持有的部份權益。

### (2)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授出日期	因行使購股 權而發行的 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陳城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1,000,000	1.9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設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7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除非下述任何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並佔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全部獲賦予該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除非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且有關要求並無遭撤回，否則主席宣佈就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指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並記入載有本公司會議議程之簿冊，將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北京市君佑律師事務所為中國法律顧問。國衛及北京市君佑律師事務所各自在本通函發表意見。

國衛及北京市君佑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衛及北京市君佑律師事務所各自並無實益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託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且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對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並非於一年內終止或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合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如下：

- (i) 本公司與 Wealthmost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就配售 100,000,000 股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 (ii) 本公司與 Centrix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就配售 100,000,000 股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 (iii) 本公司、China LotSynergy Limited、Tabcorp International No.1 Pty Limited、Tabcorp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 及 TIHK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就成立合資公司 TIHK 訂立的股東協議（已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上述各訂約方與 Tabcorp Holdings Limited 訂立的修訂協議所修訂）；
- (iv) CLO 合同；
- (v) 寶威、本公司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就配售若干股份訂立的配售協議；
- (vi) 陳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就認購 72,300,000 股股份而訂立的認購協議；

- (vii) 陳太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就認購本公司49,200,000股股份而訂立的認購協議；
- (viii) Centrix Investments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就認購70,000,000股股份而訂立的認購協議；
- (ix) Good Talent Trading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就認購38,500,000股股份而訂立的認購協議；
- (x) China LotSynergy Limited與TIHK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就China LotSynergy Limited向TIHK提供若干服務而訂立的服務協議；
- (xi) CLG及保證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就認購訂立的協議大綱；
- (xii) 就Win Key與Corich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若干股東貸款簽立的豁免契據；
- (xiii) 就TPI與Corich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若干股東貸款簽立的豁免契據；
- (xiv) 認購協議；
- (xv) 本集團及Octavian當時的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就可能收購Octavian 90%權益而訂立的協議大綱；
- (xvi) 陳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就認購70,000,000股股份而訂立的認購協議；
- (xvii) 陳太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就認購40,000,000股股份而訂立的認購協議；及
- (xviii) Centrix Investments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就認購70,000,000股股份而訂立的認購協議。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帳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管程序。

### 審核委員會成員簡歷

**金樂琦先生**，65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金先生於公司管理、電腦工程及管理顧問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金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期間任職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在亞洲區提供美容及健康產品與服務。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美國上市公司Arrow Electronics Inc.的董事，亦曾於香港主要個人電腦零售商東寶電腦有限公司出任執行主席。金先生持有密芝根大學電機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紐約大學電機工程學碩士學位，亦為哈佛商學院的畢業生。

**黃勝藍先生**，54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曾任中國光大銀行總行執行董事兼副行長及中國光大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黃先生持有華中師範大學文學文憑、華東師範大學國際經濟學文憑和廈門大學國際經濟法學及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證書。

**李小軍先生**，30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為中國執業律師，任職於北京高朋天達律師事務所，主要從事與公司和資本市場有關的法律事務，為國內眾多國有企業、民營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重組、兼併收購、股份上市項目提供法律服務。作為國內首家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的法律顧問，李先生積極並卓有成效地參與了證券投資基金的業務創新，為國內首支傘型基金、貨幣市場基金、QDII基金及其他類型的共同基金的發行提供法律服務；李先生在境內還成功參與了國有大型商業銀行不良資產的處置活動。此外，還一直專注於外商獨資商業企業在國內的戰略佈局和繫合。在眾多業務領域，李先生經驗豐富、業績出眾。李先生畢業於中南政法學院，為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及北京市律師協會會員。



##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執行董事吳文輝先生，持有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澳洲查爾斯德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吳先生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吳麗屏小姐，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與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iv)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譚永凱先生，持有加拿大McGill University商業學系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 (v)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各董事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vi)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每個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3206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Corich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
- (iii)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國衛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與負債報表發出的認可書;
- (iv) 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v)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v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年報;
- (v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
- (viii) 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根據第19及/或20章規定發出的所有通函。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1)

茲通告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2及3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華彩資源集團有限公司、Toward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及Win Key Development Limited與C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交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華彩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其中包括)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980,000,000港元(部分代價由華彩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現金支付,另外部分由本公司以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方式支付)認購而C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C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普通股及其他項下交易;
- (B) 待本公司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時採取其他行動及簽立其他文件或契據，使認購協議項下交易實行及生效。」

2. 「動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增至40,000,000港元，增加額外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並授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採取其認為必須或恰當的行動，使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生效。」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麗屏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同時出席。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若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於舉手投票時，所有代表只可共投一票，除非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另有規定。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3206室，方為有效。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股份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就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之次序決定。